

南京市江北新区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版本号 A/01-2019)

2019年8月1日发布

2019年8月1日实施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章）

目录

第一篇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2 事故风险描述.....	6
2.1 主要危险部位.....	6
2.2 事故风险种类.....	6
2.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9
2.4 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10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11
3.1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1
3.2 生命健康办其他主要部门职责.....	14
3.3 物业应急小分队职责.....	15
3.4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5
4 预防与预警及信息报告.....	17
4.1 各种事故的预防措施.....	17
4.2 预警.....	18
4.3 信息报告.....	20
5 应急响应.....	23
5.1 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条件.....	23
5.2 报告突发事件.....	23
5.3 事故分级.....	23
5.4 响应分级.....	24
5.5 响应程序.....	25

5.6 处置措施.....	27
5.7 指挥协调.....	28
5.8 应急结束.....	28
6 信息发布.....	30
7 后期处置.....	31
7.1 善后处理.....	31
7.2 现场恢复.....	31
7.3 事故调查.....	31
7.4 总结报告.....	31
8 保障措施.....	33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8.2 应急队伍保障.....	33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4
8.4 经费保障.....	35
8.5 其他保障.....	35
9 应急预案管理.....	36
9.1 应急预案培训.....	36
9.2 应急预案演练.....	36
9.3 应急预案修订.....	39
9.4 应急预案备案.....	39
9.5 应急预案实施.....	39
10 奖惩.....	40
10.1 奖励.....	40
10.2 责任追究.....	40
10.3 保险.....	40
11 附则.....	41
11.1 术语和定义.....	41
11.2 制定与解释.....	41
第二篇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3

1 编制说明.....	43
1.1 应急预案的制定.....	43
1.2 应急预案的修订.....	43
1.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43
1.4 预案解释.....	43
1.5 预案生效.....	43
2 研发办公楼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2.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45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5
2.3 处置程序.....	46
2.4 处置措施.....	47
2.5 应急终止.....	49
3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3.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50
3.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0
3.3 处置程序.....	51
3.4 处置措施.....	52
3.5 应急终止.....	54
4 压力容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5
4.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55
4.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5
4.3 处置程序.....	56
4.4 处置措施.....	57
4.5 应急终止.....	58
5 突发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9
5.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59
5.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9
5.3 处置程序.....	60
5.4 处置措施.....	60

5.5 应急终止.....	62
6 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3
6.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63
6.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3
6.3 处置程序.....	64
6.4 处置措施.....	65
6.5 应急终止.....	66
7 辐射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7.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67
7.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7
7.3 处置程序.....	68
7.4 处置措施.....	68
7.5 应急终止.....	69
8 受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0
8.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70
8.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0
8.3 处置程序.....	71
8.4 处置措施.....	72
8.5 应急终止.....	73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4
9.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74
9.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4
9.3 处置程序.....	75
9.4 处置措施.....	76
9.5 应急终止.....	78
10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9
10.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79
10.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9
10.3 处置程序.....	80

10.4 处置措施.....	81
10.5 应急终止.....	82
第三篇现场处置方案	83
1 事故风险分析.....	83
2 职责.....	84
3 应急处置.....	85
3.1 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85
3.2 信息报告.....	85
3.3 现场处置措施.....	86
4 注意事项.....	103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03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03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04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04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05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05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05
附件	107
附件 1 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107
附件 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通信联系方式.....	113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116
F4-1 孵化楼宇应急物资一览表.....	116
F4-2 生产企业应急物资一览表.....	120
附件 5 规范化格式文本.....	133
F5-1 事故上报单（式样）.....	133
F5-2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134
F5-3 区外企业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135
附件 6 生命健康办地理位置图.....	136
附件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办平面布局图.....	137

附件 8 园区应急消防疏散示意图	138
F8-1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紧急集合地点图	138
F8-2 研发楼一期（中丹园一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39
F8-3 研发楼二期（中丹园二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40
F8-4 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紧急集合地点图	141
F8-5 生物医药谷企业服务中心紧急集合地点图	142
F8-6 制剂加速器紧急集合地点图	143
F8-7 加速器一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44
F8-8 加速器二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45
F8-9 加速器三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46
F8-10 加速器四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147

第一篇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制订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规定，特制订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提高园区应对突发事件和抗风险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6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主席令第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60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6.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1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11〕190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

总管三（2011）95号)

15.《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16.《江北新区直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主要技术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2.《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

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8.《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AQ/T 9008-2012）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详解》（GB 50054-2011）

11.《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1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14.《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园区公共区域，或超出事故发生企业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生命健康办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生物医药谷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生物医药谷内的企业属于非高危行业，生产、研发规模小，但危险有害因素相对较多。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具体内容见图 1-1。本应急预案针对生物医药谷内的企业发生的生产伤亡等重大事故制订了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

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生命健康办预案向上衔接《江北新区直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江北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园区企业优先启用自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企业内部控制能力及范围时启用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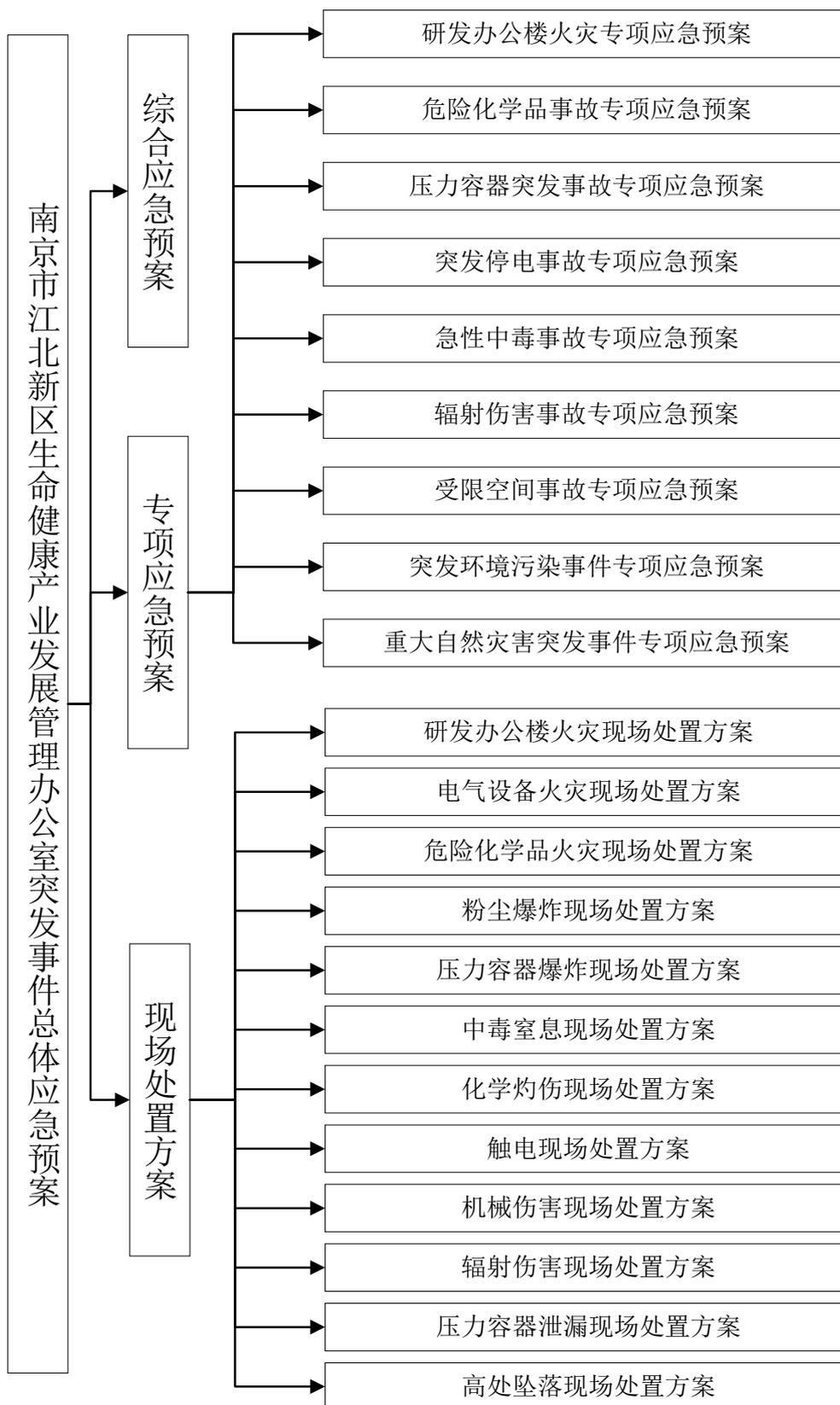


图 1-1 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1.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生命健康办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事件发生，确保及时做出响应，并使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整个过程的紧密衔接。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把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好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坚持分级负责、现场处置的原则。对突发事件实行逐级报告，现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南京市安监局统一领导，较大事故由新区安委办统一领导，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指挥机构负责领导。从而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主要危险部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命健康办）前身南京生物医药谷于 2011 年 3 月正式设立。生命健康办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是南京市重点打造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规划区域面积 14.92 平方公里，其中，研发区 8.1 平方公里，产业区 6.82 平方公里。生物医药谷内入驻企业近 400 家，15000 余名生物医药从业人员。园区企业主要集中在生物药研发及生产、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生物医药 CRO 研发、中药、保健研发及生产、第三方检测服务（含医学检验）等领域。园区现有 9 座孵化楼宇、多个建设项目和绿叶制药、健友生化、药石科技、微创医学等生产企业。生命健康办下设六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金融部、产业促进部、规划建设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和安全环保与城管部。

生命健康办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2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 6，平面布局见附件 7。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生物医药谷内企业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对生物医药谷的安全评价分析，确定园区内的危险目标为：孵化楼宇、生产企业。

2.2 事故风险种类

生物医药谷内企业多为研发类企业，化学品和设备类别广泛但数量较少，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园区内具体的危险源和风险分析如下：

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

在医药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园区企业设有储存这些危险化学品的周转库或临时储存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有毒品、氧化物、易燃固体、腐蚀品等，这些物质的主要危险性体现在：

（1）火灾爆炸

园区企业的仓库及研发室使用或储存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如氢气等易燃气体、乙醇、二甲基甲酰胺、甲苯等易燃液体）如泄漏遇明火、热源可引发火灾。储

存、使用的易燃液体或固体若存放不当，接触火源或接触到强酸、强碱、强氧化剂等则会发生剧烈反应引起燃烧。遇湿易燃固体如次氯酸钙，遇水或潮湿空气会引起燃烧爆炸，与碱性物质混合能引起爆炸，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氧化物如亚硝酸钠、高锰酸钾等与有机物、可燃物混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氰化物混合会引发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2）中毒、窒息

仓库及现场使用或储存有毒化学品，如液溴、甲苯、氯仿、氯气等，若储存或使用不当，容易引发人员的中毒和窒息等事故。例如，吸入较低浓度的液溴，很快就会出现眼和呼吸道粘膜的刺激症状；氯仿在光照下能放出剧毒光气和有毒的氯化氢气体，可致人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同时，使用的氮气、二氧化碳等窒息性气体若使用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容易导致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3）化学灼伤和低温冻伤

仓库及现场使用或储存的腐蚀品（如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苯酚等）。若腐蚀品储存或使用不慎发生泄漏，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人员的化学灼伤甚至死亡。同时，储存使用的部分低温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若发生泄漏，与人员接触容易造成低温冻伤事故。

2. 设备设施的危險有害因素

园区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较多，且很多为非标产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由于企业数量较多，生产、研发现场使用配电柜、控制系统等电气设备以及空压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上述设备设施的主要危险性体现在：

（1）压力容器爆炸

可燃气体气瓶等如因本身缺陷或安全装置失效或管理不善出现泄漏，遇明火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使用的氮气、氦气等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钢瓶若有缺陷或受高温辐射、阳光直射，导致内压升高、安全附件失效或使用不当等，均可引发超压物理爆炸。

（2）触电与电气火灾危险

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如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良或因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老化破损或设计、安装不规范，安全间距不足，或违章

操作，均可能引发触电事故。如出现短路、过载、接触不良等，也可引发电气火灾事故。

（3）辐射伤害

园区内有企业使用 X 射线衍射仪，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易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

（4）机械伤害

园区企业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使用各种仪器设备，若操作不当或机器故障可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此外，园区内还有多处在建项目，这些施工场地存在切割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不当或机器故障等均可能对施工人员造成机械伤害。

3. 自然气候的危险有害因素

生命健康办所在地区自然环境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为洪水。根据园区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气象条件等自然情况，本区域雨水量大，在雨季有可能发生洪涝灾害，使厂区淹水、电器受潮，由于环境湿度大，并有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4.其他风险

（1）研发办公楼火灾风险

园区内的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研发楼一期（中丹园一期）、研发楼二期（中丹园二期）、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加速器二期、加速器四期以及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均有可燃物存在，若存在违章用电、吸烟、人为纵火等情况，可能发生研发办公楼火灾事故。

（2）高处坠落

园区内有多栋高层建筑，若栏杆、窗框老化可造成人员高处坠落；施工场地中，作业人员可能需要高处作业，若作业人员不慎或作业时防护失效也可造成人员高处坠落；电梯维修不到位，或者在检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防护失效等也有可能造成人员高处坠落。

（3）突发环境污染

园区企业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若发生泄漏或因失误排入生活污水管网、大气及渗入土壤中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风险。

2.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危险，见表 1-1。

表 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序号	发生区域	事故风险类型	发生的可能性
1	孵化楼宇	火灾	可能发生
		中毒窒息	可能发生
		触电	可能发生
		化学灼伤	可能发生
		低温冻伤	可能发生
		辐射伤害	可能发生
		压力容器爆炸	可能发生
		高处坠落	可能发生
		机械伤害	可能发生
		粉尘爆炸	可能发生
2	生产企业	火灾	可能发生
		爆炸	可能发生
		中毒窒息	可能发生
		触电	可能发生
		化学灼伤	可能发生
		低温冻伤	可能发生
		压力容器爆炸	可能发生
		高处坠落	可能发生
		机械伤害	可能发生
		粉尘爆炸	可能发生
3	建设项目	机械伤害	可能发生
		触电	可能发生
		高处坠落	可能发生
		火灾	可能发生

2.4 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初期火灾，均可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火灾事故扩大，若火灾扑救不及时有可能影响到企业以外。若发生氯气、氨气泄漏，及时发现，均可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中毒事故扩大，若检测故障，人员未及时发现，有可能影响到企业以外。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高温烫伤等事故基本上不会造成群死群伤事故，造成的严重程度为一般性的，或演变为危险性的。

园区的孵化楼宇内研发经营企业，规模较小，危化品及废物储存量较小。生产企业之间的建筑、装置符合规范的安全间距。一般事故对邻近企业不会造成影响，只会影响事故发生车间或企业内部。如果发生重大事故，如火灾、氯气泄漏等，影响范围可能扩散到周边企业，但基本上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1.1 应急组织机构指挥体系

生命健康办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所有应急事故处理工作，所有应急系统指挥工作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生命健康办各部门为基础，当事故发生时立即设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生命健康办。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组成，生命健康办主任陈洪为事故应急处理的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情况指定，一般事故处理机构（应急处理日常工作组）设置在生命健康办，由副总指挥担任日常工作组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四个工作组，工作组分别为：行动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物资供应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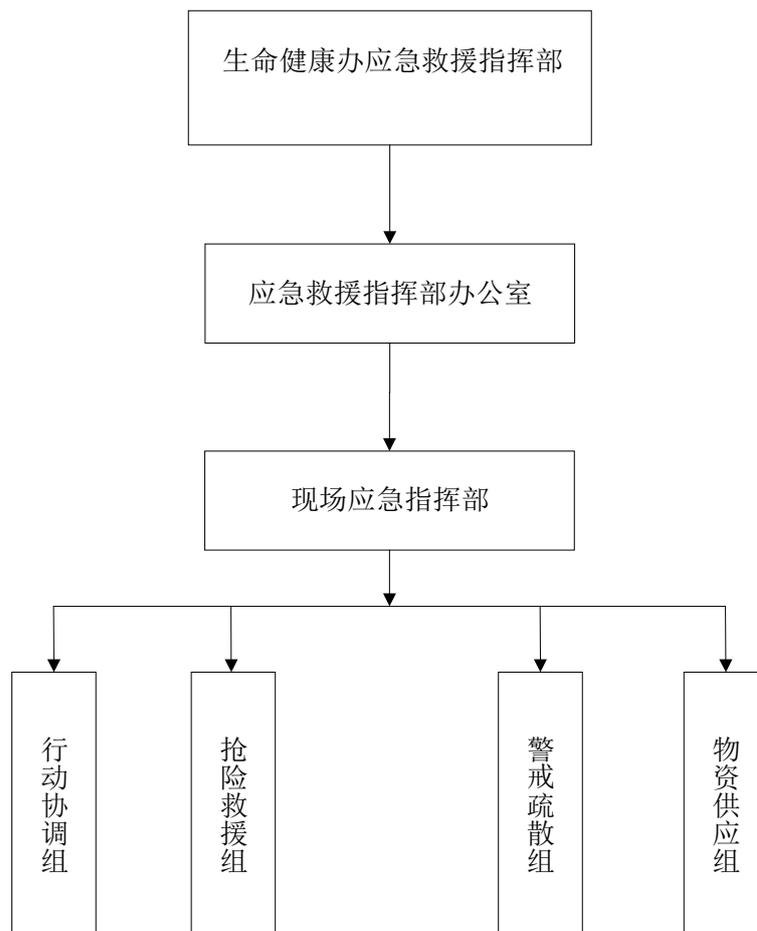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图

3.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江北新区工委、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 向江北新区工委、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评估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预测发展趋势，必要时，报请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上级预案。

5. 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6. 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做好前期的应急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7. 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总指挥根据情况指定副总指挥。

二.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2. 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职责。

三.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拟定各类应急预案；

2.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生产、研发安全事故情况；

3. 加强抢险过程中的安全监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 按照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

5. 负责园区企业的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6. 及时收集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后有关记录；

7. 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8. 负责各类预案演练计划的审核、现场检查和监督协调工作；

9. 配合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10. 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1. 完成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四.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3. 根据救援风险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防止救援人员伤亡安全技术措施。

4. 按照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和专家组。

5. 加强抢险过程中的安全监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6. 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7.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配合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9. 接收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生产、研发安全事故情况。

10. 及时收集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后有关记录。

11. 完成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五. 行动协调组职责

1. 确保总指挥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小组并督促落实。

2. 协调、联络各小组及物业的应急小分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4. 负责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度。

5. 按照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统一对外联系，向地方政府报告和求援。

6. 督促事故涉及企业将泄漏或应急救援工作产生的污水、废气及固废进行合理处置。

7. 负责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协助事故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

防止救援人员伤亡安全技术措施。

2. 协助事故企业抢救遇险人员，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先救人，后救物；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3. 协助事故企业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落实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4. 协助事故企业减少事故损失，全力以赴，迅速展开应急救援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损失降到最小。

5. 组织落实安全环保方面的应急措施，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6. 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7. 定期报告抢险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七.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和封锁。

2. 协助转移、安置事故现场人员和财产，疏散受影响的周边人员。

3.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确保应急救援秩序。

4. 协助保护事故单位、事故现场和疏散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5.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事故现场交通运输秩序和通往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 协助相关部门查封、扣押事故单位的有关资产和资料，监控事故责任人员。

7. 定期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八. 物资供应组职责

1. 及时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必要时提请指挥部组织调集。

2. 负责调集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4.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通讯保障，必要时选择使用无线通信系统。

3.2 生命健康办其他主要部门职责

1. 对分管区域发生的灾情及时上报。

2. 负责配合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小组组织各自分管区域的应急工作和人员疏散。

3. 负责配合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小组分管区域内的现场救援工作。

4. 负责配合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小组和安全环保部做好分管区域内的事后善后

处理及灾后重建工作。

5. 负责配合安全环保部组织好分管区域应急预案宣传和演练工作。
6. 完成好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物业应急小分队职责

物业应急小分队仅对相应研发办公楼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日常监控，及时预警。
2. 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3. 负责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和疏散、撤离被困人员。
4.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向对口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5. 负责向生命健康办提交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建议。
6. 负责应急救援交通相关工作。
7. 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的抢险抢修。
8. 组织人员对损坏的电力设备进行抢修。
9. 组织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10. 监控食堂等卫生场所饮食卫生情况。
11. 跟踪并详细了解生命健康办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需求，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并根据指令组织协调生命健康办内、外部应急救援物资。
12.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执行。
13. 加强门卫管理，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好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14. 实行生命健康办内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引导消防、救护等车辆。
15. 配合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16. 负责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新区应急响应中心和生命健康办并启动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3. 负责拨打 119、120 等应急电话。
4.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后，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现场指挥部实施事故救援

及后期处置相关工作。

5. 发生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时货主单位参与、配合现场处置。
6.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4 预防与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各种事故的预防措施

1. 防火灾、爆炸对策与措施

危险化学品临时库房、气瓶和液氮罐使用点、可燃粉尘集中处等要加强明火管理，禁止使用明火对原料加热，研发室、危化品库房内禁止吸烟，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1) 督促企业制定防火防爆要求与防火防爆规范。

(2) 督促企业应定期检查及检修所有的设备、管路和密封装置，防止设备带病运转导致管路或设备泄漏、液体挥发，造成易燃液体与空气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实验室按规程操作，加强生产、研发场所的通风，防止易燃易爆混合物积聚。

(3) 督促企业保持防雷、防静电设施的齐全有效；严格动火作业管理，区外企业在禁火区进行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4) 督促企业加强对气瓶、液氮罐等压力容器的检测、检验、检查以及维修；保持呼吸阀等安全附件处于完好灵敏状态；防止超温、超压、管道堵塞而导致气瓶和液氮罐破裂和物理爆炸事故的发生。

2. 防触电及电气火灾对策与措施

(1) 检查园区企业电气线路的铺设与安装是否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对电气设备及时检查检修，保持电机等接地或接零设施完好；手持或移动电动工具要有漏电保护装置，电工作业工具完整好用，无缺损；严格执行电气作业有关安全规程，电气设备检查检修时，要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进行电气维修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拉闸、断电、挂牌、接地、联锁等电力安全规章制度，防止误操作造成触电伤害。电工、电焊工必须经培训合格，持特殊工种作业许可证上岗。

(2) 督促物业及区外企业加强配电室的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设防雷和电气设备保护接地(零)装置，定期测量接地电阻。定期检测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电阻，检修后绝缘电阻测试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检修、试验或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要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设遮栏并悬挂警示牌。

3. 防辐射伤害对策与措施

(1) 确保 X 衍射室有专人负责，设备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穿戴好防护服，遵

守安全操作规程。

(2) 使用后及时切断电源，收好放射源并妥善保管。

4. 防急性中毒对策与措施

生命健康办应督促园区企业员工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如口罩、手套、耳塞等。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设备，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不在实验室吃东西、睡觉。注意生产、研发场所通风，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员工定期做职业卫生体检。

5. 防突发停电事故对策与措施

定期检查线路有无老化或破损的情况以防短路引发跳闸；检查是否有超载发生，防止因用电设备超过额定功率引发跳闸事故。

6. 防突发环境污染对策与措施

严禁生产、研发废水排入生活污水管网；严禁生产、研发废气超标排放；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需加强巡逻确保其包装完整不会发生泄漏。

7. 防自然灾害对策与措施

生命健康办应掌握天气情况，对极端天气及时通知园区企业并协助做好防范准备。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依据生命健康办园区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底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相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在全园区的范围内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人身安全及社会财富可能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在较大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在局部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在特定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相对较小的突发事件。

4.2.2 预警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经生命健康办组织分析判断，确定预警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1. 省、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发出事故预警。
2. 气象部门发出红、橙极端恶劣天气预警。
3. 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生产监控、报警系统报警或发现异常。
4. 接到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报告或预警。
5. 事故高发季节或连续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4.2.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由生命健康办经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进行发布，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对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预警需报告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2.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在生命健康办的指挥协调下，园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相应预警行动，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市政府。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警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控、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3.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则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组织园区内有关单位及物业的应急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工具。
7. 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需要采取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时，及时上报新区安委办。
8.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生命健康办应当对园区企业宣布

解除警报，中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事态发展扩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 发生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江北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和生命健康办，并明确报告需要请求救援的事项。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信息，生命健康办迅速查证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江北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2. 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半小时内以口头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江北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立即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3.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号码为：025-58640678。事故单位同时拨打 119、110、120 报警。

4.3.2 信息上报

不论是已遂或者未遂事故，事故信息都要按程序报告。报告流程如下：

1. 报告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生命健康办核实情况后应立即如实向管委会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生命健康办应急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请求协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不能实施扑救时，企业立即拨打电话请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 2。

3. 报告事故内容

不管发生何种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告事故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报告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及周边化学品名称及性质；中毒、窒息应报告危险化学品名称和

性质；泄漏应报告泄漏物名称、泄漏范围及泄漏量。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的企业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报告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及周边化学品名称及性质；中毒、窒息应报告危险化学品名称和性质；泄漏应报告泄漏物名称、泄漏范围及泄漏量。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上报接收样表见附件 5。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告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部情况。电话报告中接报者未挂断电话，报告者不得挂断电话，以免失误。

4. 报告事故信息的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指定专人立即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电话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4.3.3 信息传递

1. 向园区内事故发生地周边企业通知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向事故发生地周边企业利用手机进行事故信息通知，告知可能的危害和注意事项。

2.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单位求援

当需要外部增援时，副总指挥负责按照总指挥的指令拨打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集中区应急响应中心值班电话 025-58390119 请求支援；另园区周边有公安消防等单位，可对园区给予支援，由副总指挥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信息传递。

3. 医疗救护求援

当有人员受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与距离最近的医院（高新医院，或者东

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取得联系,请求紧急救助。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条件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即视为达到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条件。

5.2 报告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主管领导报告，直至报告给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和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任何报告人在上报过程中不得延误，并应客观真实详细地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5.3 事故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往往都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本园区内各类突发事件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园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国家或省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园区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省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园区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

置的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IV级): 是指突然发生, 事态比较简单, 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 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依靠园区内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5.4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展开处置, 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严重程度和性质, 事故响应分成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1. I 级应急处置行动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 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2. II 级应急处置行动按《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 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3. III 级应急处置行动由江北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者指派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 在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4. IV 级应急处置由生命健康办组织实施, 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 实施抢险救援。及时向江北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超出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 请求江北新区安委会协调支援,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后, 服从统一指挥、协调。

发生事故时, 往往会出现次生事故或衍生事故, 甚至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如化工原料的泄漏, 可能从很小的泄漏到大面积泄漏, 泄漏液体会加速对该区域的污染, 这样就会出现事故级别的变化。若应急救援行动采取了不当的措施, 同样极有可能导致事故升级, 使小事故变成大事故。因此, 在实际应对事故时, 需要应急协调人随时判断形势的发展,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 生产经营单位先期处置。发生事故或险情后, 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控制危险源, 封锁危险场所, 杜绝盲目施救, 防止事态扩大。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

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根据事故或险情的发展情况，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请求救援。

5.5 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响应等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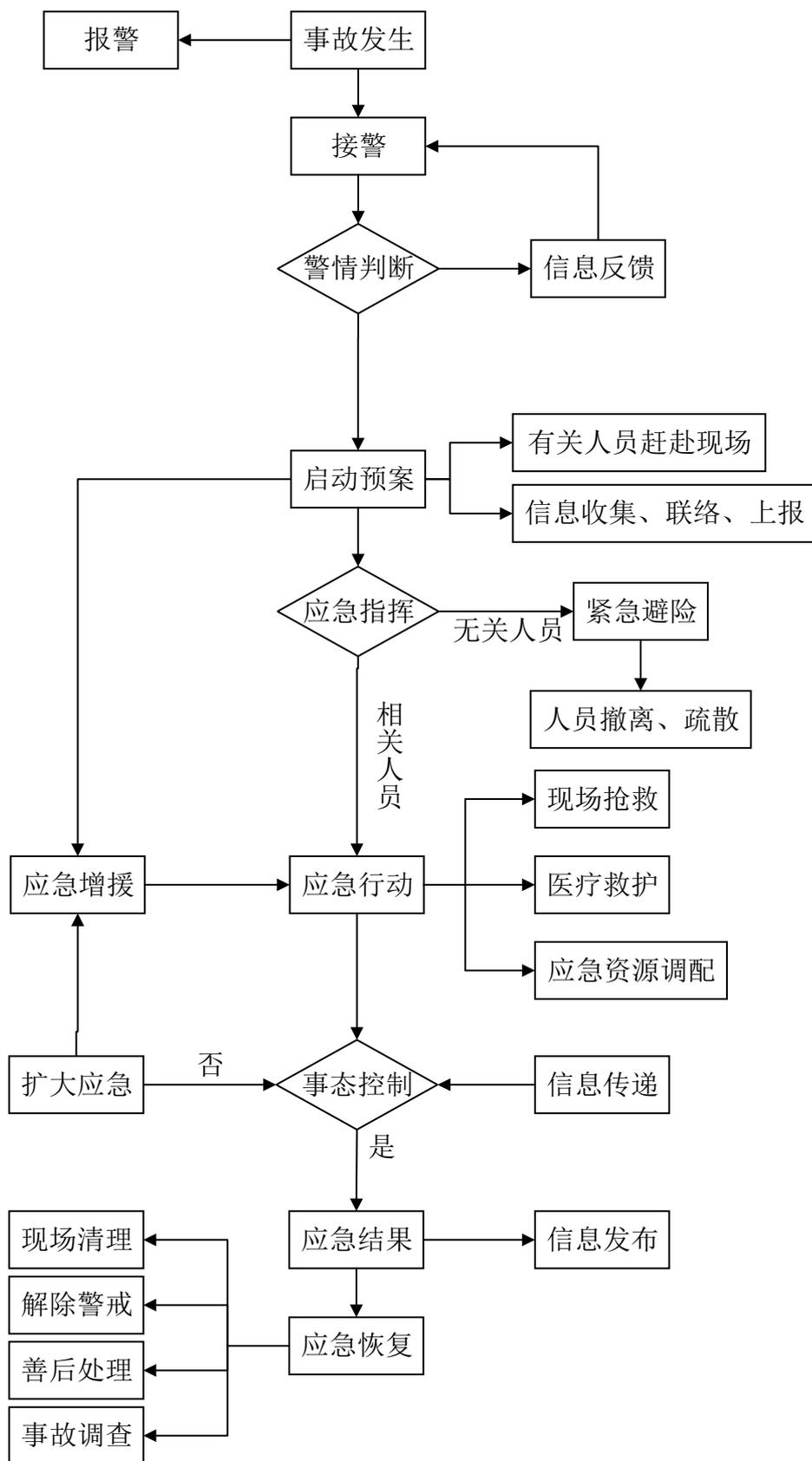


图 1-3 应急响应流程图

5.6 处置措施

5.6.1 生命健康办应急处置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向新区安监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相关部门人员、物业和企业负责人到岗，分析判断险情，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及时向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加强与有关物业、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必要时，报请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8.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6.2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生命健康办、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7. 发生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运输事故，货主单位应参与、配合现场应急救援，提供危险化学品洗消方法、物资或相关信息，协助转运事故车辆的危险化学品，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临时安全储存。

5.7 指挥协调

1.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和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协调本区域和其他参与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派出负责人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2. 在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应急指挥人员之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指挥布置各相关企业、物业及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8 应急结束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泄漏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8.2 事故终止程序

1. 经现场应急指挥部请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传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信息发布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生命健康办负责配合新区管委会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生命健康办的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和督促，事发单位和物业积极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企业、物业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2 现场恢复

1. 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发生区域由物业应急小分队实行警戒，未经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2.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恢复现场前企业应配合安监、公安、环保及生命健康办等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进行录像、拍照、绘图等，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除上传有关部门外，还需移交给生命健康办安全环保部备份。

3.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若是未影响到周边企业，现场的洗消工作由事故发生企业负责，其中，流入研发楼宇污水预处理站的洗消废水处理费用由事故发生企业承担；若影响到周边企业，依据影响程度和范围，由行动协调组配合新区环水部门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受影响企业、专业处置单位处理，相关费用由事故发生企业承担。

4. 清理现场需由事发企业负责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由生命健康办行动协调组负责监督。

7.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执行。

7.4 总结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生命健康办应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对本单位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

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开展评估工作，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命健康办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保障应急通讯畅通，生命健康办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5-58640678），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均设置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救援现场通过手机、固定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生命健康办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机构和力量、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定期收集更新园区企业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信息。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生命健康办报送有关信息或简报，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8.2 应急队伍保障

1. 生命健康办负责全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掌握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机构和力量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指导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生命健康办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每年适时调整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确保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落实，应急救援小组由四个小组组成，分别是行动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和物资供应组，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生命健康办应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本着统筹计划、合理布点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各应急小分队是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主要任务是担负生命健康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组建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兼）职救援队伍。

3. 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生命健康办可以发布支援请求，请求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外部资源有：

（1）公安部门

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2）消防部门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救护。

(3) 环境监管部门

提供事故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4) 医疗单位

提供伤员、中毒救治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5) 其他部门

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生命健康办掌握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的救援物资装备情况，必要时调集事发区域附近物业、企业的应急救援物资。

2. 生命健康办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配置生命健康办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自行配置相应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3. 对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生命健康办、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加强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完好有效。

4. 生命健康办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列明已备有的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设施、装备和器材包括：

(1) 内部联络或警报系统（附使用指南）以及请求外部支援的设施。包括应急联络的电话、对讲机、传真等通信设备，进行事故报警、紧急救护或疏散等指令传递的广播、扩音器等装置等。

(2) 消防系统。消防灭火器具、火灾控制装备、消防用水及其储水设施和相关设备等。

(3) 应急辅助性设施和设备。如应急照明、应急供电系统等。

(4) 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保障一般工作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器材、服装，安全警戒用围栏、警示牌等。常见的应急人员防护设备有：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5) 应急医疗救护设备和药品。

本预案的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见附件 4。

8.4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8.5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生命健康办通过邀请上级应急部门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2. 治安保障

警戒疏散组协助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装备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3. 应急照明保障

园区内各孵化楼宇区域配有应急灯，当孵化楼宇需要断电或者突然停电时，孵化楼宇内研发经营企业员工由物业应急小分队利用应急灯负责组织有序疏散与撤离。

4. 医疗救护保障

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自身备有医用纱布、创口贴等医疗救护物资，一旦发生人员受伤事故，物业应急小组或企业应急人员可以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期救护工作

生物医药谷与高新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最远距离为 8（11）公里，医院救护力量可以 15（20）分钟到达

5. 消防力量保障

孵化楼宇物业及生产企业自身配备有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孵化楼宇或企业基本消防需求，且部分企业之间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请求周边企业给予消防保障。

南京市高新区消防大队距生物医药谷最远距离为 8 公里，消防救援力量可以 15 分钟到达，能够快速到达现场给予增援。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9.1.1 宣传、教育和培训

生命健康办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行业及本单位应急预案，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提高园区内员工的危机防范意识。

9.1.2 培训

1. 生命健康办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物业的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江北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供指导。

2. 园区企业及各孵化楼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根据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组成情况，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制定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
- (2) 熟悉应急预案的实际内容和应急方式。
- (3) 明确各自在应急行动中的任务和行动措施。
- (4) 及时了解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修正和变动情况。
- (5) 熟知生命健康办各企业（单位）危险品的特性和一般处理方案。
- (6) 熟悉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9.2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相关要求。

1. 生命健康办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其中，生命健康办负责组织指挥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2. 生命健康办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生产安全事故联合演练。

3.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9.2.1 应急演练准备

在进行应急演练前，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报应急总指挥审批。并准备演练所需的各种救援物资，与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沟通，以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9.2.2 应急演练的内容

1. 预警与报告

根据事故情景，向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2. 指挥与协调

根据事故情景，根据总指挥指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资源，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通讯

根据事故情景，在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进行音频、视频信号或数据信息互通。

4. 事故监测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分析或测定，确定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等。

5. 警戒与管制

根据事故情景，建立应急处置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6. 疏散与安置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安置。

7. 医疗卫生

根据事故情景，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

8.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

9. 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应急处置结束后，所开展的事故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事故现场清理和相关善后工作。

10. 其他

根据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所包含的其他应急功能。

9.2.3 应急演练的评估

围绕演练目标和要求，对参演人员表现、演练活动准备及其组织实施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1. 演练点评

演练结束后，选派有关代表（演练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评估人员或相关人员）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现场点评。

2. 参演人员自评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组织各参演小组或参演人员进行自评，总结演练中的优点和不足，介绍演练收获及体会。演练评估人员应参加参演人员自评会并做好记录。

3. 评估组评估

参演人员自评结束后，演练评估组负责人应组织召开专题评估工作会议，综合评估意见。评估人员应根据演练情况和演练评估记录发表建议并交换意见，分析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等，以期对应急救援体系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

9.2.4 应急演练的总结

1. 应急演练资料总结

演练结束后，由生命健康办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演练基本概要；
- （2）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3）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2. 应急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3. 问题总结与纠正

演习总结与讲评过程结束之后，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演习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指定专人负责对演习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项和整改项进行纠正，并监督检查企业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9.3 应急预案修订

生命健康办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存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生命健康办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园区企业主要原辅料和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机构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负责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部门要求修订的。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的报备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9.5 应急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专家评审通过以后，报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实施。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 因参加应急救援受到伤害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医疗、休假等待遇。

10.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生命健康办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而导致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信息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3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11 附则

11.1 术语和定义

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3.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5. 恢复 recovery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6. 突发事件 accident

是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7. 直接经济损失 direct economic loss

指突发事件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 次生灾害 secondary disaster

指由突发事件造成的周围环境、周围设施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房屋破损，水管、燃气管道的破裂以及人员伤亡等。

11.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生命健康办制定，由生命健康办负责解释。

第二篇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编制说明

1.1 应急预案的制定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编制标准，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组成。其中安全环保部负责拟定综合应急预案，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安全环保部拟定与本部门相关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最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审议通过。

1.2 应急预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安全环保部及各职能部门应适时对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议通过。

1.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研发办公楼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压力容器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辐射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受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生命健康办制定，由生命健康办负责解释。

1.5 预案生效

本预案仅适用于指导生命健康办及园区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处理，生产

企业优先启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研发办公楼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内孵化楼宇较多，企业集中，人数较多，且物资和用电设备较为集中，若因用火不慎、电气线路老化、吸烟不慎等情况发生火灾，进而导致研发办公楼起火，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以及设备、资料损毁等财产损失。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办公孵化楼宇内研发经营企业的应急人力。

(2)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选用适合的灭火器材，协助事故企业控制火势或扑灭火灾。

(2)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3) 协助事故企业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协助对火灾事故的研发办公楼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报告总指挥。

(2) 负责在研发办公楼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3) 负责研发办公楼的交通管制，确保研发办公楼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 (3) 负责指挥物业应急小分队联系配电、消防、电梯等维保单位，保障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和公用设施的安全。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2.3 处置程序

2.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江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2.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2.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孵化楼宇的物业主管或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2.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孵化楼宇内研发经营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相关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2.3.5 应急救援程序

1. 物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2.4 处置措施

1. 楼宇火警确认

——当自动报警系统显示火警信号后，消防监控室值班员应立即通知巡逻护卫员或事故企业值班人员，同时，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火警动态；巡逻护卫员或事故企业值班人员接到通知，应立即携带灭火器和插孔电话从楼梯赶到报警现场查看确认，确认后立即报告生命健康办。

——企业人员发现火情后，同时向生命健康办和消防控制室报告，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立即报告生命健康办，同时，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火警动态。

(1) 属火警，就近打破手动报警按钮报火警，同时通过电话插孔或固定消防电话向消防监控室报告火灾的发生，并简要说明火灾情况；通知、组织就近疏散；能自己动手灭火的，迅速开展灭火工作，否则就地打开消火栓，展开水带、水枪，等待救援人员的到来。

——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员接到手动报警信号或巡逻护卫员的电话报警后，立即通知企业负责人、生命健康办，并通过电梯对讲机通知电梯中的乘客按下最近楼层的按钮待电梯门打开后迅速撤离电梯，从紧急通道撤出楼宇。

——事故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告知火灾发生的地点、位置、楼层以及是否有人被困；通知维修工；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及生命健康办。

——消防监控室值班员应在消防监控室操作或直接打破消防电梯的消防开关玻璃，将消防开关合上，迫降消防电梯，使之处于消防功能服务状态，供消防人员使用；待乘客已安全撤离电梯后立即切断除消防电梯外的其它电梯的所有电源。

——消防监控室值班员应监视消防设备运行状态，若有消防设备没有启动，在联动柜上强制启动。

(2) 属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即时通知消防监控室当值班员复位；若因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复原的，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进行检查修复。

2. 灭火和疏散

——企业现场值班人员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小分队所有人员赶赴现场。

——接到报警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下属部门负责人、火灾区域企业的领导

应迅速赶到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公安消防队还未到来之前应迅速启动火灾应急预案。行动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物资供应组奔赴现场各司其责。

(1) 行动协调组

a)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担任灭火救人工作总指挥，保证通讯畅通。

b) 打开消防监控室的消防广播，供指挥人员按疏散顺序指挥大楼内的人员从消防通道疏散。

c) 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及时向公安消防队报告火情，并将指挥权及时移交给公安消防队领导，服从统一指挥，按照统一部署带领员工执行。

(2) 抢险救援组

a) 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势发展情况，确定火场的主要方向，及时召集力量；向各组明确布置任务，检查执行情况。

b) 接到火警、火灾扑救的命令，带上灭火器材和救生、破门工具（多层还应根据着火地点消防设施配备情况，选择带上消防水带和室外消火栓专用扳手等灭火器材和救援器材），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安排，从疏散楼梯快速上到着火层和相邻的上下层，迅速展开水带，接上水枪和消火栓，先打开消火栓，再打破消火栓按钮，启动水泵，开始灭火和控制火势蔓延。

c) 若有人被困火中，首先以救人为第一目的。

d) 在不明火势大小的情况下，采取谨慎的态度和安全的操作方法。

e) 若有爆炸危险源，应及时清理，消除危险源。

f) 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简单的包扎和处理，对重伤者，联系救护车并护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3) 警戒疏散组

a) 由应急救援小组组织物业保安队担任，负责发生火警、火灾的楼宇或多层外围的警戒。

b) 第一时间清除进入楼宇消防通道的路桩阻挡，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引导消防车行进；

c) 阻止围观的群众靠近着火的建筑物周围，防止灭火和救人时须打烂的玻璃从高空掉落下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d) 接到火情通报，立即到现场，保证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e) 按消防监控室消防广播指挥的疏散顺序，负责现场群众从楼梯疏散，疏导、护送顾客有秩序地疏散至安全区。

f) 逐房检查，核实疏散人员是否安全撤离火灾现场。

(4) 物资供应组

a) 组织设备维修人员按照各自的分工，各就各位。

b) 负责供电设备安全的维修工第一时间切断着火楼层的电源，必要时切断整个大楼的非消防电，并确保消防应急用电。

c) 负责水泵运行的维修工到水泵房观察消防水泵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强启消防泵。

d) 在消防中心应留一名维修工，随时根据消防中心监视信号，应急处理不能运行的消防设备，通知关闭相应楼层总电源和楼宇空调通风系统，并保障消防设备正常工作。

2.5 应急终止

火灾完全扑灭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警戒疏散组应保护火灾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人应查明或协助公安消防查明火警、火灾原因，核实或清查火灾损失情况，向生命健康办安委会提交火警、火灾报告。企业内部事故现场由企业负责人安排保洁人员清理地面水渍；若影响到周边企业，依据影响程度和范围，由行动协调组配合新区环水部门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受影响企业、专业处置单位处理，相关费用由事故发生企业承担。恢复供电前，负责电气设备安全的维修人员应确保损坏线路已恢复正常。

3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企业储存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及相关法规标准，其中包括了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放射性物品腐蚀品以及危险废物。这些物料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相应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附近企业应急人力。
- （2）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3）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 （4）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选用适合的灭火器材，协助控制火势或扑灭火灾。
- （2）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 （3）**协助事故企业**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负责协助对火灾事故的研发办公楼的企业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2）负责在研发办公楼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3）负责研发办公楼的交通管制，确保研发办公楼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3.3 处置程序

3.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3.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3.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企业的部门主管或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3.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3.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3.4 处置措施

1. 接到火情报警，抢险救援组核实现场情况。查明物资储存的性质，火源及火势蔓延的途径，临近物资是否受到火势威胁，是否需要采取紧急疏散措施，库房内有无易燃易爆物品。

2. 对于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危险废物扑救时应采取不同灭火方法。

3. 扑救人员进入有毒作业现场时，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穿戴好防护用品(衣裤、手套、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及时抢救中毒人员，划定警戒区。

4.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范围内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受伤)和火灾、爆炸情况，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5.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隔离、对中毒(受伤)和火灾、爆炸人员进行救治，并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6. 如有必要，立即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呼救，等待专业人员救援。

7. 如发生大面积人员中毒(受伤)或大范围泄漏、火灾和爆炸事件，及时向安监、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单位进行汇报，请求抢险、抢救和支援。

8. 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对泄漏源进行控制，针对泄漏物质进行相应的防护，及时稀释与覆盖。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9. 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10. 事后要注意危害监测。

1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对火场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应急处置原则

考虑到火场中可能发生爆炸，不可轻易接近。灭火剂可选择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2) 压缩气体应急处置原则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同时应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应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依具体情况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和砂土等灭火剂。

（3）液化气体应急处置原则

这类物质虽不燃，但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应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同时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4）低闪点液体应急处置原则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选择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5）中闪点液体应急处置原则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可依具体物质选择抗溶性泡沫、1211 灭火剂、干粉、砂土，某些物质用水灭火无效。

（6）高闪点液体应急处置原则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可选择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7）易燃固体应急处置原则

由于火场中可能发生容器爆破的情况，灭火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8）遇湿易燃物品应急处置原则

不可用水、卤代烃（如 1211 灭火剂），碳酸氢钠、碳酸氢钾等作为灭火剂，而应根据具体物质使用干燥氯化钠粉末、干燥石墨粉、碳酸钠干粉、碳酸钙干粉、干砂等灭火。

（9）氧化剂应急处置原则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可用水、雾状水、干粉、砂土。对于溴则应该用雾状水赶走泄漏的液体。用氨水从远处喷射，驱散蒸气，

并使之中和。但对泄漏出来的溴液不可用氨水喷射，以免引起强烈反应，放热而产生大量剧毒的溴蒸气。

（10）酸性腐蚀品应急处置原则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可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11）碱性腐蚀品应急处置原则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可选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禁止用水，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12）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原则

要根据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及处置措施。易燃、腐蚀性危险废物参照上述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原则。

3.5 应急终止

当事故应急救援结束，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已确认该事故危险目标对周边构成的影响已消除。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影响区域的清理工作已完成。

环境监测确认疏散区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蒸汽或气体等物质的浓度已降低至安全容许的浓度，生活水源的污染已消除，次生出现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和批准后，警戒解除，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4 压力容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健康办研发楼内研发企业与生产企业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各类气瓶、压缩空气贮罐和液氮罐等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突发事件不仅影响到正常研发和生产，严重时还会对人员生命、财物及环境造成伤害。

4.1.1 事故类型

压力容器突发事件的事故类型主要是容器受热后压力升高超压、倾倒等导致的物理爆炸；或由于容器质量不过关、使用了变形、有裂纹的容器导致容器内可燃气体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发的燃烧或化学爆炸。

4.1.2 危险性分析

压力容器若发生爆炸事故，不但事故设备被毁，而且还会波及周围的设备、建筑和人群。其爆炸所直接产生的碎片能飞出数百米远，并能产生巨大的冲击波，其破坏力与杀伤力极大。

压力容器的重大事故发生后，若发生可燃性物质的大量泄溢，还会引起重大的火灾和二次爆炸事故。若液氮等泄漏则会造成严重冻伤；若氮气、氩气等气体泄漏会导致人员窒息；若液氮泄漏，会导致人员灼伤、中毒、冻伤等，后果十分严重。

4.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附近企业应急人力。
 - (2)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 协助事故企业转移现场危险设备和物料。

(2)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灼伤、冻伤及中毒等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3) 协助事故企业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协助对事故企业的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2) 负责在事故企业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3) 负责企业所在大楼或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大楼消防通道或区域附近道路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3 处置程序

4.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4.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

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4.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企业的部门主管或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4.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4.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4.4 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本体泄漏

(1)发生泄漏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指挥部。除现场戒备和处置人员外，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警戒疏散组负责现场人员的疏散和警戒，严格限制出入；抢险救援组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处理。

(3)处置人员在进行处置前须戴自给空气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4)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6)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 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需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员撤离现场，拨打 119 火警电话；爆炸停止后，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对尚未爆炸的气瓶进行泄压；必须要根据其所充装的气体合理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查看是否有人员伤亡，并进行救助。

3. 在应急抢险救援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等，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部门、企业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 管道、设备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可燃气体（或氢气、乙炔等）管路泄漏

①发现可燃气体管道泄漏，应疏散周边无关人员，清除周边可能存在的点火源。

②关闭供给可燃气体的阀门并停止设备运行。

③如泄漏点在室内，应通知配电室关闭泄漏区域电源，打开门窗，加强通风，防止浓度过高，防止发生爆燃。

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2) 不燃气体（如氮气、二氧化碳等）泄漏

①关闭供给不燃气体的阀门并停止设备运行。

②打开门窗，加强通风，防止浓度过高造成窒息、中毒；液氮防冻伤。

③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3) 设备泄漏

立即紧急关停设备，切断该台设备的总气阀，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根据相应气体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组织有关的技术人员整改。

5. 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和爆炸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现场。

4.5 应急终止

当确定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应急救援已经结束，该事故目标对周围的影响已经消除，压力容器事故影响区域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经检测事故区域中气体的浓度已降低至安全容许的浓度，次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5 突发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主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外部或者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主变压器跳闸停电,如果处理不及时有可能造成研发楼内或区外企业厂内大面积停电等恶性配电系统事故。

5.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相关应急力量。
- (2)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必要时,协助事故企业移除还在仪器设备中危险化学品,关闭危险设备的电源。

(2)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员进行临时处置。

(3) 协助事故企业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对停电引发事故涉及企业的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

(2) 负责在事故涉及区域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3) 负责事故涉及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或附近道路畅通,并引导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 (3)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3 处置程序

5.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物业负责人，物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5.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5.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物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5.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5.3.5 应急救援程序

1. 物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5.4 处置措施

1. 闪烁：若因高压线路闪烁造成大楼内低压端跳闸，而高压端未跳闸的情

况。

虽低压端跳闸，但高压端未跳闸供电正常，随时可以恢复供电。此时，运行部人员、变电所值班员、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员要同时展开以下工作。

(1) 第一步

a) 消防监控中心通过语音系统，通报这是临时停电故障，稳定人心。

b) 变电所值班员要将变电所内所有的低压承载开关柜全部关闭，做好重新送电的准备。

c) 园区各大门如果是关闭的，门卫用钥匙手动推移开 3 米，以便车辆进出。

d) 电梯维修人员电话询问电梯中是否关人？大约在几层？对电梯中的被关人员进行安慰、提示、指导，稳定被关人员的情绪。

e) 通知电梯维保单位，马上派人到现场来，协助解救人员和应对可能发生的故障。

f)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各点的情况。

(2) 第二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送电指令。

变电所首先给下列单元送电：

a) 变电所自身；

b) 电梯

电梯断电后要立即派人到困人电梯停靠的相应楼层进行照应，安抚情绪；送电后，要就近解救被困人员。电梯维保人员要对所有电梯做一次安全巡查，在确认正常后方可使用。

c) 消防监控中心。

d) 网络机房。

e) 各楼层的照明和外围照明。

f) 物业联系操作人员马上开启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

g) 大门。

前面几项为保障系统，送好电后，再开始逐层对办公区域送电，“闪烁”故障停电要控制在 10-20 分钟完成送电。

2. 高压供电故障

单线路故障:

a) 首先完成上述的第一步工作。

b) 变电所内做好向另一路供电线路倒闸的准备后,值班员向现场指挥汇报。

现场指挥负责人下达倒闸指令。值班员倒闸成功再向现场指挥汇报。

c) 完成第二步、第三步。

单线路故障要控制在 30 分钟内完成送电。

双路供电故障,为整个供电网故障。此种情况只能完成上述的第一步工作,而第二步、第三步必须等供电网恢复供电后进行。

5.5 应急终止

故障排查完毕,电网恢复供电,电梯内被困人员安全脱困,事故影响基本消除,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和批准后,警戒解除,下达预案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6 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企业在研发和生产工作中会使用到种类繁多的危险化学品，其中包含的有毒有害物质。员工若长期接触且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有可能在日常工作中引起急性职业危害，造成人员中毒甚至死亡。企业存放的有毒危险废物，如果发生泄漏且未及时清理，可能会造成人员中毒甚至死亡。

6.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附近企业应急人力。
- (2)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 协助事故企业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设备。
- (2)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协助对事故企业中毒地点的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2) 负责协助在中毒区域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中毒原因。

(3) 负责事故涉及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或附近道路畅通，并引导救护车辆等进入。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运送伤员的车辆。
-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3 处置程序

6.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6.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6.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企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6.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6.3.5 应急救援程序

-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6.4 处置措施

6.4.1 急性职业性中毒处置措施

事故发现者发现急性职业性中毒事故后，应立即停止导致职业危害事故的作业，疏散人员、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警戒疏散组组织事故发生企业的有关部门人员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材料、设备、和工具，并对泄漏物质加以控制。

事故发生企业配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并接受生命健康办有关部门的管理。

6.4.2 急性中毒急救措施

1. 吸入急救

-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 若呼吸困难由受过训练之人员来施予氧气。
- (3) 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动。

2. 皮肤接触急救

- (1) 清水或其他溶液冲洗。
- (2) 以温水缓和冲洗受污染的部位不少于 20-30 分钟。
- (3) 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冲洗请不要中断。
- (4) 立即就医。

3. 眼睛接触急救

- (1) 立即提起眼睑，使用流动清水或其他溶液冲洗。
- (2) 立即就医。

4. 食入急救

-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

- (2)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 (3) 立即就医。

6.5 应急终止

当事故应急救援结束，中毒患者已经送医得到有效治疗，事故源已得到有效控制，经检测事故区域及附近导致中毒物质的浓度已经降低至安全容许的浓度，不会继续对周围产生影响，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和批准后，警戒解除，下达预案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7 辐射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的孵化楼宇内拥有 X 射线衍射分析仪，一旦发生辐射泄漏伤害事故，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危害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的 X 射线衍射分析仪为 III 类放射源，可能发生较大辐射事故。

7.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2)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 (3)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配合专业应急力量妥善处理泄漏辐射。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 (1) 负责协助对辐射区域的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 (2) 负责协助在辐射区域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 (3) 负责辐射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附近道路畅通，并引导救护车辆等进入。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 (3)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3 处置程序

7.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7.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7.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企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7.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7.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7.4 处置措施

1. 如果射线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切断装置电源，并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若人体受超剂量照射事故时，应迅速将受辐射人员送医接受检查与救治，同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对危险源采取应急安全处理措施。

3. 若发生放射源泄漏、丢失、被盗等，第一发现人应立刻向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 在一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市级、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及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并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5. 在二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必须第一时间向市级、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及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并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6. 在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必须第一时间向区级、市级、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及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并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7.5 应急终止

当事故应急处理完毕；伤亡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辐射安全事故现场无火、无烟；危险放射源残部得到处理，无坍塌、倾倒危险；事故现场无毒无害；其他条件正常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8 受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内有电梯、储罐及污水处理站等受限空间，这些设备的日常使用及检维修作业中，如果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可能会造成人员高处坠落等事故，会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较大事故。

8.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附近企业应急人力。

(2)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2)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对象的，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协助对受限空间事故的波及的企业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2) 负责在协助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3) 负责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周边通道畅通，并引导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 (3)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3 处置程序

8.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8.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8.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企业或物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8.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8.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或物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8.4 处置措施

8.4.1 电梯事故的处置措施

电梯事故的救援，应急人员应迅速采取如下措施：

电梯困人的解救：接报后，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展开救援。首先要了解轿箱内情况，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其次准确判断电梯所在楼层（位置），根据具体制订并实施救援方案。有关救援程序如下：

1. 停电或轿门故障：轿箱停在平层位置时，救援人员用三角钥匙开启厅门及轿箱门解救被困人员。轿箱停在楼层之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断开电梯主电源开关（主电源开关设在机房内）——使用专用工具松开曳引机制动闸——扳动曳引机（必须双人操作），向上或向下移动轿箱至平层位置——以三角钥匙开启轿箱门，解救被困人员。

2. 安全钳动作：轿箱停在平层位置时，救援人员用三角钥匙开启厅门及轿箱门，解救被困人员。安全钳动作，轿箱停在楼层之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开启轿箱上方厅门——进入箱顶，先按下“急停按钮”——开启箱顶安全窗，放入“七横竹梯”——帮助和指挥被困人员由轿箱顶部的安全窗有序撤离。

3. 电梯坠落事故救援：接报后，救援人员应首先关闭该电梯主供电电源——使用三角匙开启首层厅门及轿门，确认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情况——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专业单位到场抢险。

8.4.2 储罐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理措施

1. 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工作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进行防护。进入危险区，人员必须穿防火隔热服，佩戴呼吸器，并采取水枪掩护。

2. 现场指挥员可派人到现场进行侦检以便确定攻防线路、阵地等情况。

现场指挥员根据询情、侦检情况下令设置警戒区域。警戒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安全区。警戒人员分别划分区域，并设立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严格控制（或引导疏散）出入人员、车辆。

3. 人员搜救组紧急集合，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采用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交医院救治。

8.4.3 污水处理站应急救援预案

1、触电事故

(1) 应迅速查清电源位置，切断电源或者用干燥木棒、竹棒等绝缘工具将电线挑离触电者，同时防止触电者摔伤。

(2) 在以上进行抢救时，应用红白带对触电现场进行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止事故扩大。

(3) 对脱离电源的触电者应急时进行口腔检查，取出假牙等东西，马上进行人工呼吸，同时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抢救（救护电话 120），及时向上级汇报情况。

(4) 抢救方法： a)无呼吸有心跳：可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每分钟 12 次~16 次。 b)有呼吸无心跳：可采用胸外挤压法，每分钟 60 次~80 次左右。 c)呼吸心跳全停止：则上述两种方法同时进行抢救。直到医务人员赶到现场，或者送到医院，在送医院途中不得放弃抢救工作。

2、硫化氢中毒

(1) 迅速开放通风装置及轴流风扇对现场送风，同时进行硫化氢浓度测量监查，如果浓度在 30PPM 以下（不含 30PPM）可采用戴好 3M-6200 型防毒面具进行抢救，如果浓度在 30PPM 以上时（含 30PPM）应用佩戴隔离式防毒衣进入现场进行抢救，严禁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进入事故现场。

(2) 在以上抢救的同时，必须用红白带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严禁非抢救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抢救及向上级汇报情况。救护电话 120。

(3) 抢救方法：应及时将中毒者移至新鲜空气处，用氧气袋进行吸氧气和人工呼吸。口对口人工呼吸要防止中毒者的毒气（以防抢救者中毒），并及时送医院抢救，告知硫化氢中毒，在送医院途中不应放弃抢救工作。

8.5 应急终止

当事故应急救援结束，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伤者已送往医院，该事故危险目标对周边构成的影响已消除，事故区域的清理和排查工作已完成。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和批准后，警戒解除，下达预案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停水、停电、火灾、爆炸、泄漏以及生产工艺条件异常等事件均可能造成企业的工业气体、废水异常排放等情况。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状况造成有害气体释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及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废水事故主要包括化工试剂、物料及危险废物的泄漏，含事故的消防水排水等，泄漏的去向主要有污水管网、清下水管网。这些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社会恶劣影响。

9.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附近企业应急人力。
 - (2) 组织物业及企业应急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3) 负责事故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送报。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中毒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 (2) 根据泄漏源的性质，协助事故企业利用相应的器材和物资进行扑救，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故扩大。
 - (3) 协助事故企业对事故损坏或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堵漏、抢险抢修。
 - (4) 协助事故企业对流入清净下水系统的事故废水及携带的泄漏物料进行封堵截流、系统调控，必要时对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总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污染扩散。
 - (5) 协助事故企业收集泄漏的物料或危险废物，并进行合理处置。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 (1) 负责协助对事故企业的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2) 负责协助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3) 负责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确保事故区域通道畅通，并引导救护车辆等进入。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9.3 处置程序

9.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9.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9.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企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9.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

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9.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9.4 处置措施

9.4.1 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置措施

1. 及时关闭废气排放的管道、阀门或者对泄漏产生异味的危险废物进行堵漏和收集。

2. 对于大量易燃物质泄漏，与空气混合，其浓度达爆炸范围，易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这时必须用大量水冲洗、稀释、排至下水道，必须严禁有明火，以防引起燃烧、爆炸及人员中毒。

3.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事发企业的人员安全撤离，疏散集中点由应急指挥组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及时向指挥组报告。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4. 对于非事发地点的邻近企业人员，现场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对可能涉及的邻近企业生产装置决定是否紧急停车和疏散人员，并向他们通报这一决定。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派生事故。

5. 生命健康办视现场情况，请求环境监管部门进行环境检测，结合当时的气象资料，划定危险、危害核心区和危险、危害边缘区。

6. 在事故发生后，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红色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现场在主要进出点需要有人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有关人员，要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穿戴防护用品。

7. 事发企业应立即组织企业内部监测人员进行应急监测，如有能力达不到的应立即通知相关环境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请求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

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9.4.2 废水事故处置措施

1. 对于污水异常排放情况，事故处理过程中企业应随时保持与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联系，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当地环境监管部门汇报，并与当地环境监管部门保持联系。

2. 发生泄漏时，泄漏物料或危险废弃物应优先考虑收容处置，如无法回收，可以用消防水冲洗，废水排入事故池，处理后达标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小量的泄漏也可以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废物等事件结束后集中处理；大量泄漏化学物质进入污水及清排水管网，应关闭雨排总管网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收集事故水，防止进入下游水体；若发生酸、碱泄漏，可先进行中和处理，中和后的废水排到事故池进一步处理。若泄漏事件严重，事发企业无法全部拦截，除采取必要的拦截措施外，需及时上报生命健康办及环境监管部门，请求援助。

3. 对于污水超标排放，及时关闭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阀门，排查污水超标原因，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对于清下水超标排放，如实事故导致清下水超标，应收集后根据受污染水体水质，选择委外处理或接入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排放。如果事故废水排至外围水体，除切断污染水体与外环境的联系外，还应及时向生命健康办及环保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4. 如果污水进入外环境，事发企业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及新区环境应急监管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9.4.3 固废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固废大量泄漏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及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除现场戒备和处置人员外，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至安全区。

2. 固废发生小量泄漏，用吸油棉、吸油毡等惰性材料进行吸附，也可用水稀释，冲洗水排入事故池；固废发生大量泄漏，用沙袋筑堤围堤，封堵事故现场附近的雨排口与污排口，避免固废进入排水管网，收容泄漏固废，交资质单位处理；用水冲洗被污染区域，冲洗废水排入事故池。

3. 固废处置人员在进行处置前须穿戴好专用防护服、专用防毒面具或呼吸装置等防护用品。

4. 在处置过程中不允许泄漏物接触任何酸性或强氧化性物质。

5. 用专用工具将泄漏的固废归集到应急容器中，应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吸油棉、吸油毡等送到废弃物指定地点按危险废物处置，而后再进行处理，注意现场禁带火种。

6. 现场处置人员应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的固废进入排水沟、出气口、地表水和土壤中，隔离泄漏区，并警告他人与泄漏区保持安全距离。

7. 经处置后的泄漏区域须进行彻底清洗；清洗污水应进入专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8. 处置过程中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和专用工具必须清理干净。

9.5 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1. 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2. 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已得到有效控制。

事故后期水流无污染；事故状态下排放的污染物已回收或已受控于处理储存设施内；排放口水质达标排放；界区内外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标（GB3095—1996、GB14544—1993）二级标准；疏散区内的人员已全部到达指定的安全区域，确定的疏散区警戒到位。

10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1 事故类型与危害程度分析

园区企业在日常研发、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突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各企业无法正常运转，并对各企业的员工、设备、产品和危险化学品造成威胁。

10.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 3.1.2。
2. 副总指挥职责见 3.1.2。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见 3.1.2。
4. 行动协调组职责
 - (1) 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给予人力和车辆支援。
 - (2)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物业及企业的应急力量，开展抗洪工作。
 - (3) 负责组织各企业保管好帐簿、锁好库门。
 - (4) 协调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贵重产品和设备转移途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5.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 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的受伤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 (2) 负责落实生命健康办各部门贵重物品和设备转运与暂存。
 - (3) 指导各企业妥善安置危险物料。
 - (4) 如洪水泛滥，会同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请抗洪救灾部队协助，乘船在园区内被淹没的生产现场、仓库等水域进行搜救工作。
6. 警戒疏散组职责
 - (1) 负责协助对企业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抢险救援组。
 - (2) 负责协助在设置警戒，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洪水涨势，及时加高防水围堰。
 - (4) 会同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的位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保证园区内生产现场和仓库等警戒不失控。
 - (5)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 物资供应组职责

- (1) 负责调度物业及企业相关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
- (2) 负责调集企业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及运送伤员的车辆。
- (3) 组织购买抗洪抢险物资。
- (4) 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10.3 处置程序

10.3.1 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要迅速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迅速、准确在第一时间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

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呼叫等方式进行报告。

10.3.2 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程序

当发生事故后，生命健康办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

10.3.3 应急指挥程序

发生事故地企业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10.3.4 资源调配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调用企业及物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物业及企业必须积极配合。

10.3.5 应急救援程序

1. 企业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生命健康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具体应急救援。

10.4 处置措施

10.4.1 有特大洪水预报，而且有时间转移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的处置措施

1. 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密切联系防汛指挥部门和气象部门，掌握最新的气象信息和防汛动态。
2. 协调园区企业将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转移到没有洪水威胁的地点。
3. 对于孵化楼宇，组织物业做好地下车库配电房的防水措施。

10.4.2 有特大洪水预报，但已经没有时间转移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的处置措施

- 1.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请求给予抗洪抢险人力和物资的支援，帮助进行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的保护。
- 2.通知园区企业采取堵水抽水、密封生产现场等措施，力争堵住洪水，保护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不被洪水浸泡。
- 3.对于孵化楼宇，组织物业用装满沙子、泥土的沙袋堵住地下车库配电房大门的所有空隙。随时检测水位，保护配电房不被洪水浸泡。
- 4.协调各企业堵水抽水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洪水涨势，及时加高防水围堰。

10.4.3 突然来临的洪水已浸入生产现场或仓库的处置措施

- 1.协调各企业开展抗洪工作，组织人员撤离工作，请求抗洪救灾部队协助，利用船只将易受洪水影响的危险化学品转移。
- 2.组织各企业保管好帐簿、锁好库门；洪水退后立即查库，确定剩余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的数量。
- 3.对于孵化楼宇，组织物业用装满沙子、泥土的沙袋堵住地下车库配电房大门的所有空隙。随时检测水位，保护配电房不被洪水浸泡。
- 4.会同各企业及物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的位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保证园区内生产现场和仓库等警戒不失控。

10.4.4 园区周围地区洪水泛滥，造成生产现场、成品仓库等有被淹没可能的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宣布撤离命令。

2. 组织各企业锁好生产现场、仓库等库门，确保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不流失，迅速携带税票账簿撤离。

3. 请求抗洪救灾部队协助，利用船只将易受洪水影响的危险化学品转移，洪水退后立即查库，确定剩余危险化学品、贵重产品和设备损失的数量。

4. 会同各企业及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请抗洪救灾部队协助，乘船在园区内被淹没的生产现场、仓库等水域巡逻警戒。

10.4.5 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收集震情，协调企业及物业开展抗震工作。

2. 组织各企业立即对生产现场、仓库等库墙体、库门的损坏程度进行检查，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保护贵重产品和设备的安全。

3. 协调各企业，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组织人员、车辆，把危险化学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4. 会同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生产现场、仓库等破损处加强警戒。

5. 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10.5 应急终止

当自然灾害影响逐渐消失，不会再对园区造成显著影响，园区内各单位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由自然灾害引发的诸如人员伤亡、危化品事故等得到有效处置，园区可以恢复正常运行，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和批准后，警戒解除，下达预案终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第三篇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生命健康办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辐射、灼伤、低温冻伤、高处坠落、突发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冲击等，一年四季均有可能发生事故。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辐射和触电事故的后果比较严重，可能导致生产装置损毁、人员伤亡的恶性事故；另外气瓶泄漏、灼伤、低温冻伤、机械伤害和高处坠落也具有较大事故风险。生命健康办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辐射、触电、气瓶泄漏、机械伤害和高处坠落事故特征见表 3-1。

表 3-1 事故特征表

事故类型	地点或装置名称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火灾	仓库	现场有明火或火花、静电等	仓库物品烧毁、人员伤亡、建筑倒塌
	变配电所	电器接触不良；现场有明火或火花；电气线路老化，引起短路	设施损毁、人员伤亡、建筑倒塌
爆炸	破碎车间	粉尘弥漫车间，现场有明火或火花	发生粉尘爆炸导致人员伤亡
	空压机	空气储罐压力异常，出现裂纹或变形	发生容器超压爆炸导致人员伤亡
	气瓶、液氮罐等压力容器	租用的气瓶质量不合格，气瓶本身存在裂纹或大面积锈蚀；可燃气体泄漏到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现场有明火、火花或静电集聚；气瓶受热压力升高出现裂痕	发生化学或物理爆炸导致人员伤亡
中毒、窒息、灼伤、冻伤	仓库、车间、研发室	具有毒性的物料发生泄漏或空间中浓度过高，人员没有配备或使用劳保用品，吸入后有发生中毒、窒息可能	造成人员中毒、死亡
辐射	X 衍射室	仪器辐射泄漏	人员伤亡
触电	变配电所、车间、研发室	绝缘部分破损，漏电保护失灵等	造成人员伤亡
气瓶泄漏	气瓶	租用的气瓶质量不合格，气瓶本身存在裂纹或大面积锈蚀；阀门未关紧	发生气体泄漏

事故类型	地点或装置名称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机械伤害	车间、研发室	设备设施传动、旋转部位外露或保护装置失灵	发生挤、切割等伤害
高处坠落	高层建筑、施工场地	栏杆、窗框老化	人员伤亡

2 职责

1. 企业负责人

- (1) 负责发生事故岗位的第一时间现场应急指挥。
- (2) 及时并如实向生命健康办 24h 应急值班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 (3) 指导员工执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现场人力资源、物资装备的调配。
- (4) 负责人员的清点以及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避难、疏散；现场如有人员受伤，指定专人负责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 (5)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移事故点周围的物料及设施。

2. 企业现场操作员工/办公室部门员工

- (1) 当发现事故征兆时，岗位员工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若已经发生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地点或岗位、事故的规模、有无人员受伤等。
- (2)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 (3) 及时落实执行上级领导关于应急工作的指令。
- (4) 服从指挥安排，不能盲目施救；当收到撤人信息后，应立即有序的疏散撤离。
- (5)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事故区域。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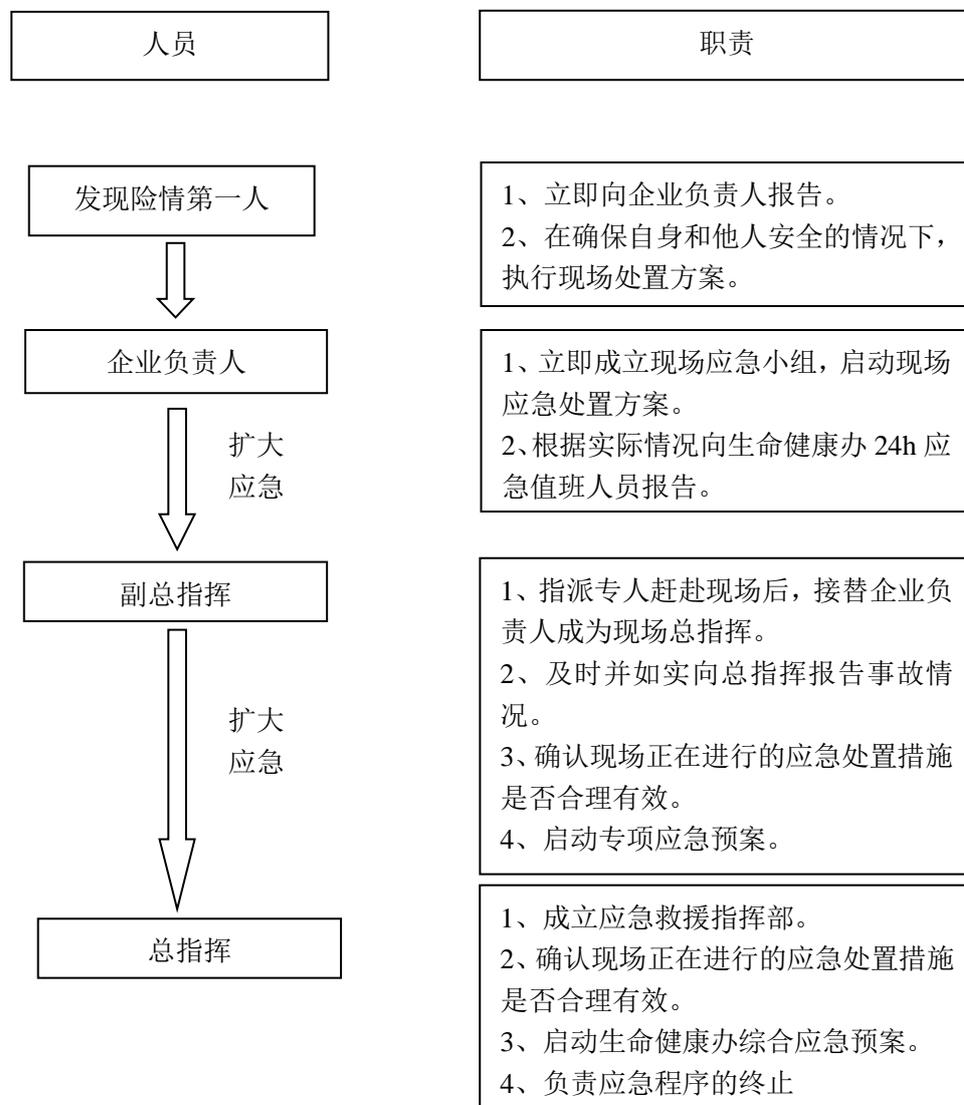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处置程序图

3.2 信息报告

1. 可利用大声呼喊、电话等报警方式；最早发现事故征兆的人员应当立即通告周围人员，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之后再逐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征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岗位及现场情况。
- (2)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

数)。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2. 超出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生命健康办主任须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企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佩戴，方可进入事故现场。

3.3 现场处置措施

3.3.1 研发办公楼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研发办公楼火灾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研发办公楼。</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研发或储运物料及危险废物的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大楼的事故发生区域，若事故扩大，可对上下楼层的企业造成影响，危害程度较大。</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企业研发过程中，使用到丙酮、乙醇等易燃危险化学品，若遇点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p> <p>2、若因用火不慎、电气线路老化、吸烟不慎等情况发生火灾。</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向物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火灾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使用附近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进行灭火，同时，向相关领导进行火灾事故汇报。消防值班室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应消防系统进行防火分隔、防排烟与喷水灭火；如火灾影响到企业存放区，应迅速用消防水枪进行降温、隔离。</p> <p>2、如发生电器火灾或有人触电，第一时间应采用安全的方法切断电源，然后再进行救护，电器火灾宜选择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p> <p>3、若火势一时难以扑灭，要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保护要害部位，转移危险物质，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疏散，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派专人到路口对消防救</p>

	<p>援车辆进行接引，同时派遣专人进行危险区域的警戒；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火场时，负责人应主动及时地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p> <p>4、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5、人员进行疏散时，在烟雾弥漫中，应尽量使用防烟面具进行逃生，无相应应急设备的，可采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逃离火场。</p> <p>6、救援过程中，如发现灾情扩大、趋重，如爆炸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疏散、撤离命令，防止伤害事故扩大。</p> <p>7、在扑救火灾时，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护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专业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事故发生单位予以配合，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着火物种类、储存量、有无人员被困等信息。</p> <p>8、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迅速将烧伤、物体打击伤害人员转移至车间外安全地带，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烧伤者：轻度烧伤时要保护好皮肤，切不可用毛巾擦拭，防弄破感染，同时用烫伤膏擦拭。</p> <p>2) 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者，要防其舌头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p> <p>3) 对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边抢救边送医院救治。</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在没有弄清伤员的受伤部位前，不得随意移动伤员，以免造成二次伤害。</p> <p>4、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5、发生火灾时，总指挥要进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如达不到要求，应组织人员迅速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防止伤亡事故扩大。</p>

3.3.2 电气设备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电气设备火灾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配电房、电气设备。</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配电房降温不到位、其他火灾波及到电气设备等情况下，主要影响范围为大楼或厂区的供电，若事故扩大，可对地下车库或附近企业造成影响，危害程度较大。</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电气线路老化、过载等引发火灾。</p> <p>2、配电房空调故障，设备温度过高引发火灾。</p> <p>3、其他物质着火引发电气设备火灾。</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生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向物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生人立即向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电线、电气设施着火时，事故发生人员应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并使用附近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同时向相关企业领导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事故报告。</p> <p>2、灭火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投入灭火战斗，严禁使用消防水进行带电灭火；消防值班室人员应启动消防系统，对火灾现场进行防火分隔、防排烟与喷水灭火。</p> <p>3、相关企业或物业领导组织火灾现场灭火与救援时，应让企业或物业电工及其他电气负责人参与。</p> <p>4、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口罩等措施加强自我保护。</p> <p>5、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最近医院救治。</p> <p>6、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迅速将烧伤、物体打击伤害人员转移至车间外安全地带，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烧伤者：轻度烧伤时要保护好皮肤，切不可用毛巾擦拭，防弄破感染，同时用烫伤膏擦拭。</p> <p>2) 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者，要防其舌头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p> <p>3) 对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边抢救边送医院救治。</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医疗救助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扑救电气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p> <p>3、在没有弄清伤员的受伤部位前，不得随意移动伤员，以免造成二次伤害。</p> <p>4、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5、发生火灾时，总指挥要进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如达不到要求，应组织人员迅速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防止伤亡事故扩大。</p>	

3.3.3 危险化学品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火灾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实验室、仓库、危废间等。</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研发或储运物料及危险废物的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若事故扩大，可对上下楼层或邻近的企业造成影响，危害程度较大。</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企业在研发中，使用到丙酮、乙醇等易燃化学品，若遇点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p> <p>2、丙酮、乙醇等易燃化学品在储运过程中泄漏，若遇点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p> <p>3、危险废物在储运过程中，若遇点火源可导致火灾事故。</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向物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火灾发生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企业领导报告情况并调查起火化学品名称性质以及周围化学品的名称、性质，企业领导收到报告后组织人员利用正确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燃烧或受热会放出有毒气体的，应做好相应的防毒准备，有爆炸危险的要做好防护措施。</p> <p>2、迅速封锁事故发生区域、疏散无关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防止事态恶化。</p> <p>3、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预先演练)。</p> <p>4、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 5、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6、扑救涉及爆炸性的危险化学品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 1)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
 - 2) 如果有疏散可能，人身安全上确有可靠保障，应迅即组织力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的爆炸物品，使着火区周围形成一个隔离带。
- 7、扑救涉及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 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
- 8、扑救涉及易燃液体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 9、扑救涉及易燃固体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相对其他种类的危险化学品而言是比较容易扑救的，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
- 10、扑救涉及遇湿易燃物品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 1) 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 2)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小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就会熄灭或减小。
 - 3) 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等湿性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扑救，只有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
- 11、扑救涉及氧化剂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
 - 1)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以及其它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特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 2) 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同时应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p>3) 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于粉、或用水泥、干砂覆盖。用水泥、干砂覆盖应先从着火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火势主要蔓延方向覆盖起,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p> <p>12、扑救涉及毒害品、腐蚀品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p> <p>1) 灭火人员必须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求的物品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空气面具。</p> <p>2) 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p> <p>3) 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毒害品、腐蚀品溅出。</p> <p>4) 遇毒害品、腐蚀品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采取堵漏措施。腐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p> <p>5) 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扑救浓硫酸与其他燃物品接触发生的火灾,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然后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p> <p>13、扑救涉及放射性物品的火灾,基本方法如下:</p> <p>1) 先派出精干人员携带放射性测试仪器,测试辐射(剂)量和范围。测试人员应尽可能地采取防护措施。</p> <p>2) 对辐射(剂)量大于 0. 0387C / kg 的区域,灭火人员不能深入辐射源纵深灭火进攻。对辐射(剂)量小于 0. 0387C / kg 比的区域,可快速出水灭火或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扑救,并积极抢救受伤人员。</p> <p>3) 对燃烧现场包装没有破坏的放射性物品,可在水枪的掩护下佩戴防护装备,设法疏散,无法疏散时,应就地冷却保护,防止造成新的破损,增加辐射(剂)量。</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迅速将烧伤、物体打击伤害人员转移至车间外安全地带,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烧伤者:轻度烧伤时要保护好皮肤,切不可用毛巾擦拭,防弄破感染,同时用烫伤膏擦拭。</p> <p>2) 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者,要防其舌头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p> <p>3) 对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边抢救边送医院救治。</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在没有弄清伤员的受伤部位前，不得随意移动伤员，以免造成二次伤害。</p> <p>4、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5、发生火灾时，总指挥要进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如达不到要求，应组织人员迅速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防止伤亡事故扩大。</p>
------	---------------------------------------------------------------------------------------------------------------------------------------------------------------------------------------------------------------------------------------------

3.3.4 粉尘爆炸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粉尘爆炸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破碎车间。</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破碎车间作业的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若事故扩大，可引发其他事故，危害程度较大。</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粉尘清扫不及时、通风系统不畅，遇到明火或静电等即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甚至发生二次爆炸，造成较大的破坏。</p> <p>2、集尘器存在问题或缺陷，若粉尘浓度超过爆炸下限，遇到明火或静电等即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甚至发生二次爆炸，造成较大的破坏。</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p> <p>2、当爆炸伴随相应火灾时，应视具体情况参照火灾现场处置措施进行火灾扑救。</p> <p>3、转移爆炸波及范围内的危险物料及设备，避免发生二次事故。</p> <p>4、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5、企业安全责任人员应呼叫现场和附近场所作业人员紧急疏散各岗位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p> <p>6、救援过程中，如发现灾情扩大、趋重，如爆炸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疏散、撤离命令，防止伤害事故扩大。</p> <p>7、在扑救火灾时，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护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专业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事故发生单位予以配合，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着火物种类、储存量、有无人员被困等信息。</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迅速将烧伤、物体打击伤害人员转移至车间外安全地带，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烧伤者：轻度烧伤时要保护好皮肤，切不可用毛巾擦拭，防弄破感染，同时用烫伤膏擦拭。</p> <p>2) 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者，要防其舌头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p> <p>3) 对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边抢救边送医院救治。</p> <p>4) 对骨折伤者，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要小心固定。</p> <p>5) 对断肢伤者，应尽早用干净的干布（灭菌敷料）包裹装入塑料袋内，随伤员一起转送。</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在没有弄清伤员的受伤部位前，不得随意移动伤员，以免造成二次伤害。</p> <p>4、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5、抢救时，要防止二次爆炸，要做好抢救人员的安全保障。</p> <p>6、严禁在粉尘弥漫或燃气泄漏的环境下使用手机进行事故汇报，或开关可能引发火花的设备进行通风与停机。</p>

3.3.5 压力容器爆炸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压力容器爆炸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气瓶室、实验室等。</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压力容器的使用及储运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气瓶室或实验室区域，若事故扩大，可对企业内部造成影响，危害程度较大。</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压力容器受热，如阳光暴晒等，会导致容器超压，可能发生压力容器物理性爆炸。</p> <p>2、压力容器倾倒，可能发生压力容器物理性爆炸。</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资料损毁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 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现场处置	1、如发生爆炸，设备管理负责人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尚未发生爆炸的容器进行泄压。 2、如发生附近其他容器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若泄漏在瓶身则需要将容器移至通风良好或空旷地带，等待泄漏完毕。 3、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1、迅速将受伤、窒息人员转移至实验室外安全地带，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如流血，要进行有效止血，包扎伤口。 2) 预防感染、止痛，可以给伤员用抗生素和止痛剂药。 3) 伤员有骨折，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要小心固定。 4) 视其伤情采取报警直接送往医院，或待简单处理后去医院检查。 5) 若伤员有断肢情况发生，应尽早用干净的干布（灭菌敷料）包裹装入塑料袋内，随伤员一起转送。 6) 记录伤情，现场救护人员应边抢救记录伤员的受伤机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等第一手资料。 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专项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集中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联系物业（025-58640687）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安排专人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人员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1) 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 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 3) 在没有弄清伤员的受伤部位前，不得随意移动伤员，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4) 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 5) 发生压力容器爆炸时，总指挥要进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如达不到要求，应组织人员迅速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防止伤亡事故扩大。	

3.3.6 中毒窒息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中毒、窒息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实验室、气瓶室、危废间等。</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生产研发的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危害程度一般。</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压缩气体气瓶检维修不到位，发生泄漏，可导致附件人员窒息。</p>

		<p>2、有毒化学品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p> <p>3、有毒危险废物在储运过程中泄漏，可导致人员众多。</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如发生压缩气体或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若泄漏在瓶身则需要将气瓶移至通风良好或空旷地带，等待泄漏完毕。</p> <p>2、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3、企业安全责任人员应呼叫现场和附近场所作业人员紧急疏散附近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对窒息者：如受伤人员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p> <p>2、对中毒者：</p> <p>1) 对于吸入有毒化学品的中毒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时，救援人员应避免吸入中毒人员呼出的气体，防止中毒。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动。</p> <p>2) 对于误食化学品的中毒人员，应喂其温水催吐。</p> <p>3)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p> <p>3、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	----------------------------------------------------------------------------------------------------------------------------

3.3.7 化学灼伤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化学灼伤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实验室、仓库、危废间等。</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生产研发、物料及危险废物的储运的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危害程度一般。</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清洗需使用到硫酸、盐酸等，均具有化学腐蚀性，一旦发生泄漏，可导致灼伤事故。</p> <p>2、腐蚀性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导致灼伤事故。</p> <p>2、硫酸、盐酸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可导致灼伤事故。</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如发生化学品泄漏，控制泄漏源，迅速将破损包装器具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物料包装器具。对于泄漏物，少量的泄漏物质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或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等），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大量泄漏使用盛装器具收容、沙子覆盖等方法控制事故发展。</p> <p>2、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3、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对皮肤灼伤者：</p> <p>1) 迅速脱去伤者被化学物的沾污的衣裤、鞋袜，立即用大量流动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创面。</p> <p>2)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上油膏或红药水，不用脏布包裹。</p> <p>3) 黄磷烧伤时应用大量水冲洗、浸泡或用多层湿布覆盖创面。</p> <p>4) 烧伤的同时，往往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在现场也应及时处理。</p> <p>2、对眼部灼伤者：</p> <p>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p> <p>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p>

	<p>3) 如无冲洗设备,也可把头部埋入清洁盆水中,把眼皮掰开。眼球来回转动洗涤。</p> <p>4) 电石、生石灰颗粒溅入眼内,先用蘸石蜡油活植物油的棉签去除颗粒后再用水冲洗。</p> <p>3、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3.3.8 触电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触电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配电房、电气设备等</p> <p>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主要发生在建设项目、企业或物业配电房或电气设备的维修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危害程度一般。</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电器绝缘损坏,电线裸露。</p> <p>2、维修人员未佩戴劳保用品。</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人身伤亡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或物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现场作业人员即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若触电者触及低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或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绳索等不导电的东西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也可戴绝缘手套或将手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p>

	<p>救护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绝缘自己进行救护。若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或用适合该电源等级的绝缘工具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的安全距离。</p> <p>2、伤员脱离电源后，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平躺，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畅通，并用5秒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p> <p>2、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对触电者：对触电人员进行心肺复苏救治。如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脏不跳动，如果没有其它致命的外伤，只能认为是假死，必须立即进行抢救并拨打120，争分夺秒是关键，请医生和去医院过程中不准间断抢救。抢救以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摩为主。</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4、应急救援结束后，企业或物业电工及其他电气负责人须排查企业电气隐患。</p>

3.3.9 机械伤害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实验室、车间、施工场地等。</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单位内部，危害程度一般。</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仪器设备故障，在运转过程中零部件飞出，可导致人员受到机械伤害。</p> <p>2、人员操作不当，且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可导致人员受到机械伤害。</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单位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p>1、事故发生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现场处置	<p>1、第一时间采用安全的方法切断仪器设备电源，然后再进行救护。</p> <p>2、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3、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p>1、对机械伤害者：</p> <p>1) 如流血，要进行有效止血，包扎伤口。</p> <p>2) 预防感染、止痛，可以给伤员用抗生素和止痛剂药。</p> <p>3) 伤员有骨折，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要小心固定。</p> <p>4) 视其伤情采取报警直接送往医院，或待简单处理后去医院检查。</p> <p>5) 若伤员有断肢情况发生，应尽早用干净的干布（灭菌敷料）包裹装入塑料袋内，随伤员一起转送。</p> <p>6) 记录伤情，现场救护人员应边抢救记录伤员的受伤机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等第一手资料。</p> <p>2、对伤重者，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p> <p>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p> <p>4、故障仪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才能重新使用。</p>	

3.3.10 辐射伤害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辐射伤害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衍射室。</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主要发生在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危害程度一般。</p>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现场作业人员感到恶心、呕吐、腹泻、头痛等症状。 2、人员未按规定操作，可导致人员受到辐射伤害。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人身伤亡。	
应急工作职责	1、事故发生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 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 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现场处置	1、第一时间采用安全的方法切断仪器设备电源，然后再进行撤离受伤人员。 2、关闭衍射室大门并实时检测辐射量。 3、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 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 4、仪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才能重新使用。	

3.3.11 压力容器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中毒、窒息、低温冻伤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实验室、气瓶间等。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主要发生在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主要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危害程度一般。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p>1、压缩气体气瓶、液氮罐检修不到位，发生泄漏，可导致附件人员窒息、低温冻伤。</p> <p>2、有毒化学品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p> <p>3、有毒危险废物在储运过程中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人身伤亡。</p>								
<p>应急工作职责</p>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负责人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p>应急处置措施</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9 730 379 898"> <p>事故报告</p> </td> <td data-bbox="379 730 1457 898">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279 898 379 1155"> <p>现场处置</p> </td> <td data-bbox="379 898 1457 1155"> <p>1、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检查泄漏点并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p> <p>2、若泄漏原因是阀门未关紧，关闭阀门即可；若泄漏在瓶身则需要将气瓶移至通风良好或空旷地带，等待泄漏完毕。</p> <p>3、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4、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p> </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155 379 1238"> <p>人员疏散</p> </td> <td data-bbox="379 1155 1457 1238"> <p>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p> </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238 379 1939"> <p>人员救护</p> </td> <td data-bbox="379 1238 1457 1939"> <p>1、对窒息者：如受伤人员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p> <p>2、对中毒者：</p> <p>1) 对于吸入有毒化学品的中毒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时，救援人员应避免吸入中毒人员呼出的气体，防止中毒。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动。</p> <p>2) 对于误食化学品的中毒人员，应喂其温水催吐。</p> <p>3)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p> <p>3、对低温冻伤者：</p> <p>对冻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具体救治措施为：</p> <p>1) 当皮肤与低温表面粘结时，可用温水加热的方法使皮肉解冻，然后再挪开冻结部位，并将伤员移至温暖的地方。</p> <p>2) 除去所有妨碍冻伤部位血液循环的衣物。</p> <p>3) 将冻伤部位立即进行水浴，水温要求 40-45℃，不允许用干燥或直接加热的方式，如果水温超过 45℃，就会加剧损伤冻伤区的身体组织。</p> <p>4) 立即将伤员送医院做进一步治疗。</p> </td> </tr> </table>	<p>事故报告</p>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p>现场处置</p>	<p>1、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检查泄漏点并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p> <p>2、若泄漏原因是阀门未关紧，关闭阀门即可；若泄漏在瓶身则需要将气瓶移至通风良好或空旷地带，等待泄漏完毕。</p> <p>3、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4、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p>	<p>人员疏散</p>	<p>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p>	<p>人员救护</p>	<p>1、对窒息者：如受伤人员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p> <p>2、对中毒者：</p> <p>1) 对于吸入有毒化学品的中毒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时，救援人员应避免吸入中毒人员呼出的气体，防止中毒。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动。</p> <p>2) 对于误食化学品的中毒人员，应喂其温水催吐。</p> <p>3)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p> <p>3、对低温冻伤者：</p> <p>对冻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具体救治措施为：</p> <p>1) 当皮肤与低温表面粘结时，可用温水加热的方法使皮肉解冻，然后再挪开冻结部位，并将伤员移至温暖的地方。</p> <p>2) 除去所有妨碍冻伤部位血液循环的衣物。</p> <p>3) 将冻伤部位立即进行水浴，水温要求 40-45℃，不允许用干燥或直接加热的方式，如果水温超过 45℃，就会加剧损伤冻伤区的身体组织。</p> <p>4) 立即将伤员送医院做进一步治疗。</p>
<p>事故报告</p>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p>现场处置</p>	<p>1、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检查泄漏点并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p> <p>2、若泄漏原因是阀门未关紧，关闭阀门即可；若泄漏在瓶身则需要将气瓶移至通风良好或空旷地带，等待泄漏完毕。</p> <p>3、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积极救治，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4、救灾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并妥善处理废水、固废。</p>								
<p>人员疏散</p>	<p>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p>								
<p>人员救护</p>	<p>1、对窒息者：如受伤人员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p> <p>2、对中毒者：</p> <p>1) 对于吸入有毒化学品的中毒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时，救援人员应避免吸入中毒人员呼出的气体，防止中毒。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动。</p> <p>2) 对于误食化学品的中毒人员，应喂其温水催吐。</p> <p>3)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p> <p>3、对低温冻伤者：</p> <p>对冻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具体救治措施为：</p> <p>1) 当皮肤与低温表面粘结时，可用温水加热的方法使皮肉解冻，然后再挪开冻结部位，并将伤员移至温暖的地方。</p> <p>2) 除去所有妨碍冻伤部位血液循环的衣物。</p> <p>3) 将冻伤部位立即进行水浴，水温要求 40-45℃，不允许用干燥或直接加热的方式，如果水温超过 45℃，就会加剧损伤冻伤区的身体组织。</p> <p>4) 立即将伤员送医院做进一步治疗。</p>								

	<p>5) 如果伤员大面积冻伤, 且体温已经下降, 就需要将伤者浸泡在 40-45℃ 的水中, 再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p> <p>6) 冻伤的身体部位在加热后开始疼、肿胀, 如果伤势不严重, 应当对冻伤部位进行缓慢、持续地加热, 直至皮肤有灰白色变成粉灰色或红色。</p> <p>4、对伤重者, 应立即与最近的医院取得联系, 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企业的联系电话, 并派人到路口接应。</p>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 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 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 拨打119/120报警, 并打开消防通道, 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 清扫现场, 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p>1、事故发生后, 应注意保护好现场, 除救援人员外, 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p> <p>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不得盲目施救。</p> <p>3、应急救援时, 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先抢救受伤人员, 要科学救援。</p> <p>4、压力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才能重新使用。</p>

3.3.12 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事故风险分析	<p>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研发办公楼、施工场地</p> <p>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主要发生在大楼外部修缮, 建设场地施工过程中, 主要影响范围为大楼公共区域及施工场地, 危害程度一般。</p> <p>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p> <p>1、栏杆、窗框老化, 人员不慎可导致高处坠落。</p> <p>2、外部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 可导致作业人员高处。</p> <p>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人身伤亡。</p>
应急工作职责	<p>1、事故发现人应迅速向相关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 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2、企业或物业领导接到报告后,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 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并将应急人员合理分配, 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p> <p>3、应急人员负责抢险救灾、伤员的转移和救治、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警戒、后勤保障, 及消防、救护车辆的引导等。</p> <p>4、如伴有其它事故发生, 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扩大现场应急处置。迅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应急处置并进行抢救与抢险。</p>
应急处置措施	<p>事故报告</p> <p>1、事故发现人立即向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报告, 企业或物业负责人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再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电话: 58390119)。</p> <p>2、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发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p> <p>现场处置</p> <p>1、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 并进行积极救治, 对重伤者立即送最近的医院救治。</p> <p>2、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隔离, 防止高处坠落再次发生。</p>

人员疏散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或隔离带。
人员救护	1、不要轻易移动伤员，首先检查其受伤部位，判断严重程度。 2、若有伤口，有效止血，包扎伤口。 3、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发现窒息者，应及时解除其呼吸道梗塞和呼吸机能障碍，应立即解开伤员衣领，消除伤员口鼻、咽、喉部的异物、血块等。 4、伤员若有骨折，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则需要固定。 5、视其伤情采取报警直接送往医院，或待简单处理后去医院检查。 6、记录伤情，现场救护人员应边抢救边记录伤员的受伤机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等第一手资料。
扩大应急	若事故不断扩大，企业或物业负责人应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总指挥报告，并请求启动生命健康办综合应急预案和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援助（025-58390119）。
消防、医疗救助	必要时，拨打119/120报警，并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医疗救护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到来。
现场恢复	事故处理结束后，清扫现场，经上级同意后恢复生产。
注意事项	1、事故发生后，应注意保护好现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应急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施救。 3、应急救援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要科学救援。 4、围栏要妥善处理，修复；劳保用品要全面检查，有问题的及时更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注意个人防护器具的选型，应根据不同化学品的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器具。
2. 注意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具，特别是防毒面具要与自己的脸部紧密结合。
3. 使用前应检查防护器具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使用的器具器材不得与泄漏物质的性质相抵触，发生新的危险。
2. 使用的消防灭火剂应与扑救物质的相适应，不得与泄漏物质的性质相抵触，发生新的危险。
3. 使用前应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抢险救援器材。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抢救之前救援人员应确保受伤者所在环境是安全的，在急救处理时要避免患者进一步受伤。
2. 将患者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3. 吸收困难时给予吸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应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4.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衣服，及时、反复用流动清水冲洗，尤其对五官的清洗。
5. 烧伤灼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带覆盖伤面，避免伤面感染，不要任意把水泡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喝含盐饮料。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患者，舌头易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
6. 对于触电人员的救护，一定要在切断电源或伤者脱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
7. 患者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医院救治。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气体中毒的救护

(1) 先把受害者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安置休息，松开或脱去工作服，让病人躺下，盖上毛毯，保持周围安静，尽可能使患者温暖舒适。

(2) 立即向生命健康办报告并向医院、救护站等有关部门求助。

(3) 在医生和救护车到来之前，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抓紧时间进行抢救。当患者呼吸微弱或停止时，立刻进行输氧或人工呼吸，或者同时进行人工呼吸和输氧。如果患者出现激烈咳嗽等症状时，可服可待因及其它备好的相应急救药物。

(4) 医生来到后，要向医生详细介绍中毒及抢救情况，然后听从医生的安排。

2. 眼睛伤害救护

当眼睛被刺激性气体、烟雾或腐蚀性液体受伤时，不要揉眼，应立即用水充分冲洗眼睛，至少冲洗 15 分钟。千万不可因寻找冲洗液、冲洗器或等待送医院处理而耽误时间。要用大量流动的清水冲洗，可用洗眼器、水龙头上接小胶管，

冲洗时必须睁开眼睛，不断地转动眼球，直至污染物全部冲洗干净为止。也可将面部浸入盆水中，用手把上下眼睑拉开，左右摇动头部，使眼内污染物冲出来，然后上事先备好的眼药。伤情较重者应急送医院诊治。

3. 皮肤伤害救护

当皮肤受刺激性气体或其它毒物受伤时，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然后再用肥皂或相应的药水洗净伤处，更换工作服，必要时要用剪刀剪去衣服，避免创面继续损伤。毒物作用时间越短，损伤越轻，因此要争分夺秒迅速冲洗。必要时还可以使用适当的中和剂，中和时间不宜过长，中和后水洗中和剂，后用消毒敷料包扎。伤情较重的，立即送医院诊治。被烧伤者往往有不同程度的疼痛，因此可给止痛剂和镇静剂，防止因疼痛引起休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根据事故发生大小，确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能利用企业内部力量进行救援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应急救援；对于较大的事故，需向企业负责人及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络外界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在救援的同时要注意防止二次灾害，扑救直接火的同时，要防止附近车辆或设备受热引起火灾。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清点救灾人员。
2. 对救灾中接触到有毒物质人员进行医疗观察。
3. 清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4. 对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时产生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的废物，统一回收，统一处理。避免在发生次生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应急救援中要记录好抢险救援的人数。
2. 向生命健康办报告事故情况应说明：在什么地点、什么单位、发生什么事故、事故的性质及其伤害程度，要留企业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对方对电话的内容确认后方可挂断电话。
3. 应急救援结束后，生命健康办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集中区应急响应中心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

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附件

附件 1 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通信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电 话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58640678
2	南京市政府	57716700
3	南京江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8390119
4	南京市公安局	84420114
5	江北新区环水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58460035
6	南京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8466018
7	南京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020265
8	南京市环保局	83611962
9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538372
10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盘城派出所	58732981
11	南京市浦口区创业新村派出所	58843110
12	南京高新医院	58846687
13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	15851881289
14	急救、公安、消防、交通事故	120 、110、 119、 122

附件 3 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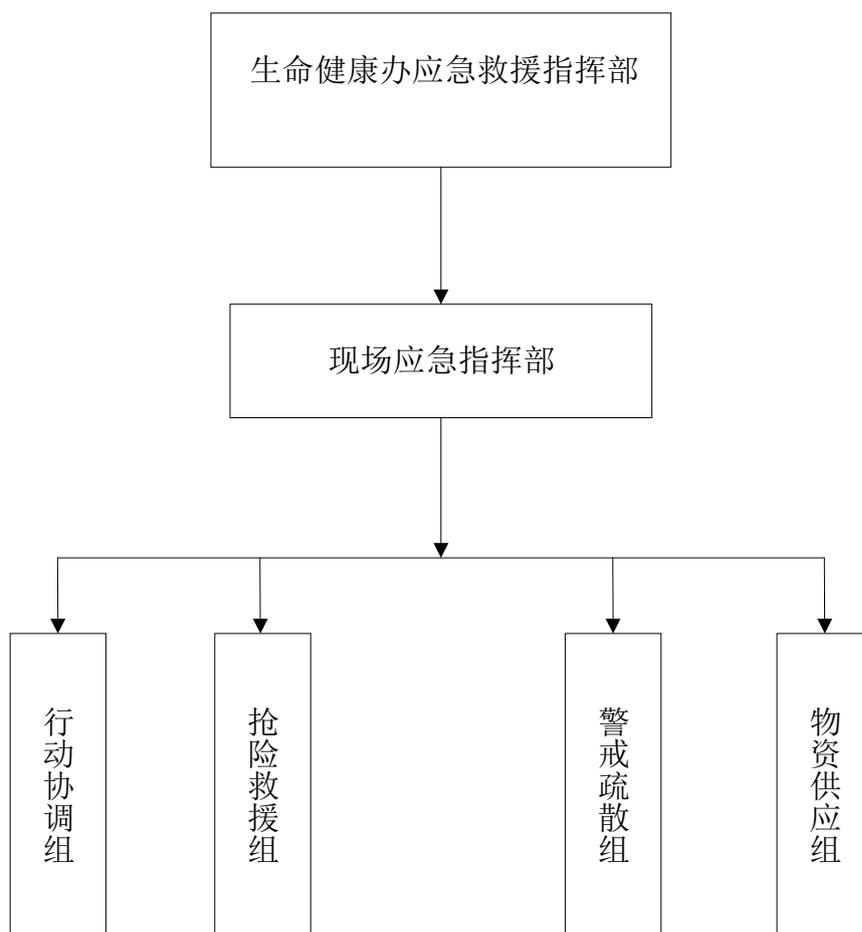


图 F3-1 生命健康办应急响应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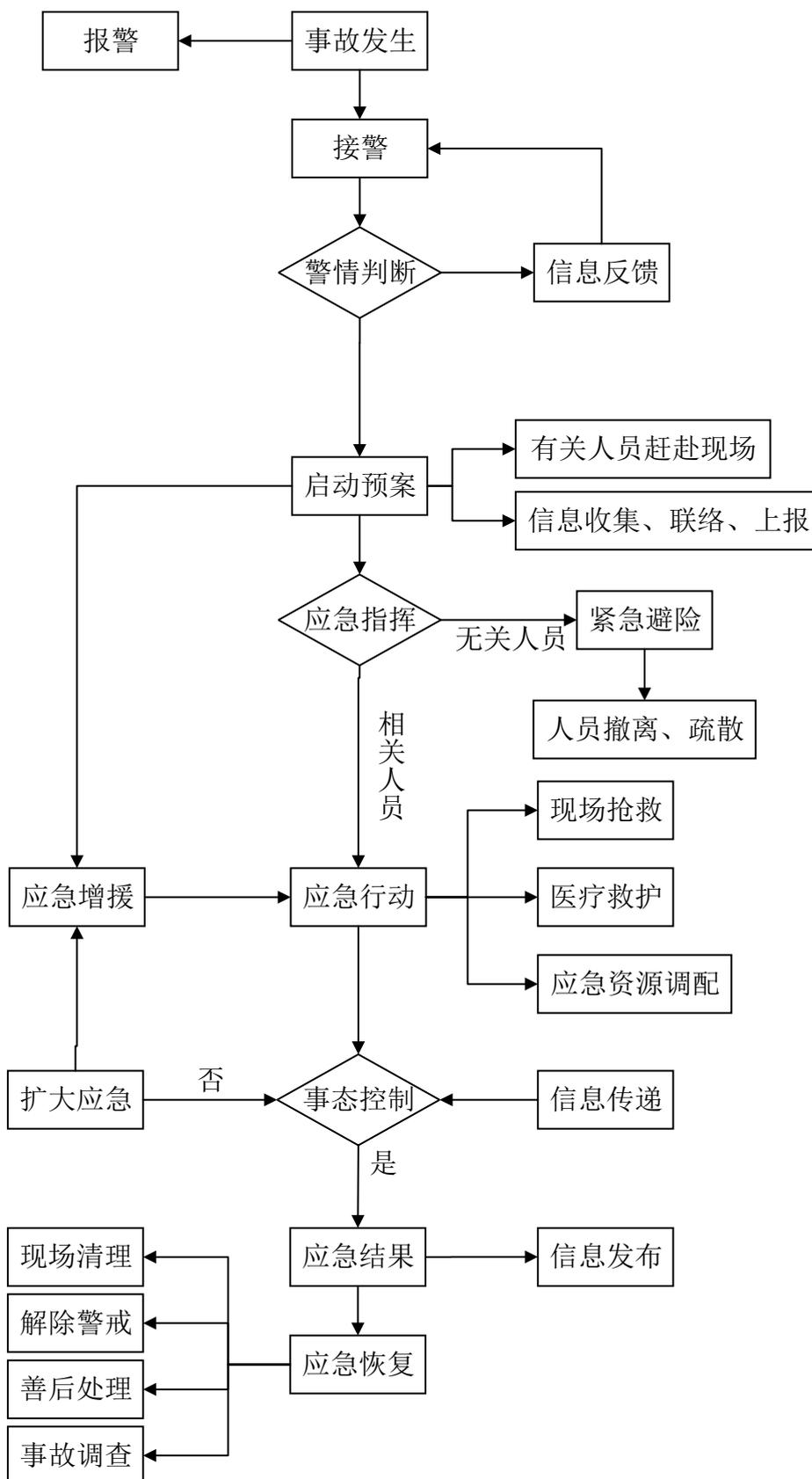


图 F3-2 生命健康办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F4-1 孵化楼宇应急物资一览表

F4-2 生产企业应急物资一览表

事故汇报人姓名	
汇报时间	
事故性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	
是否伴有其他灾害	
事故区域有何异常现象	
备注	

附件 5 规范化格式文本

F5-1 事故上报单（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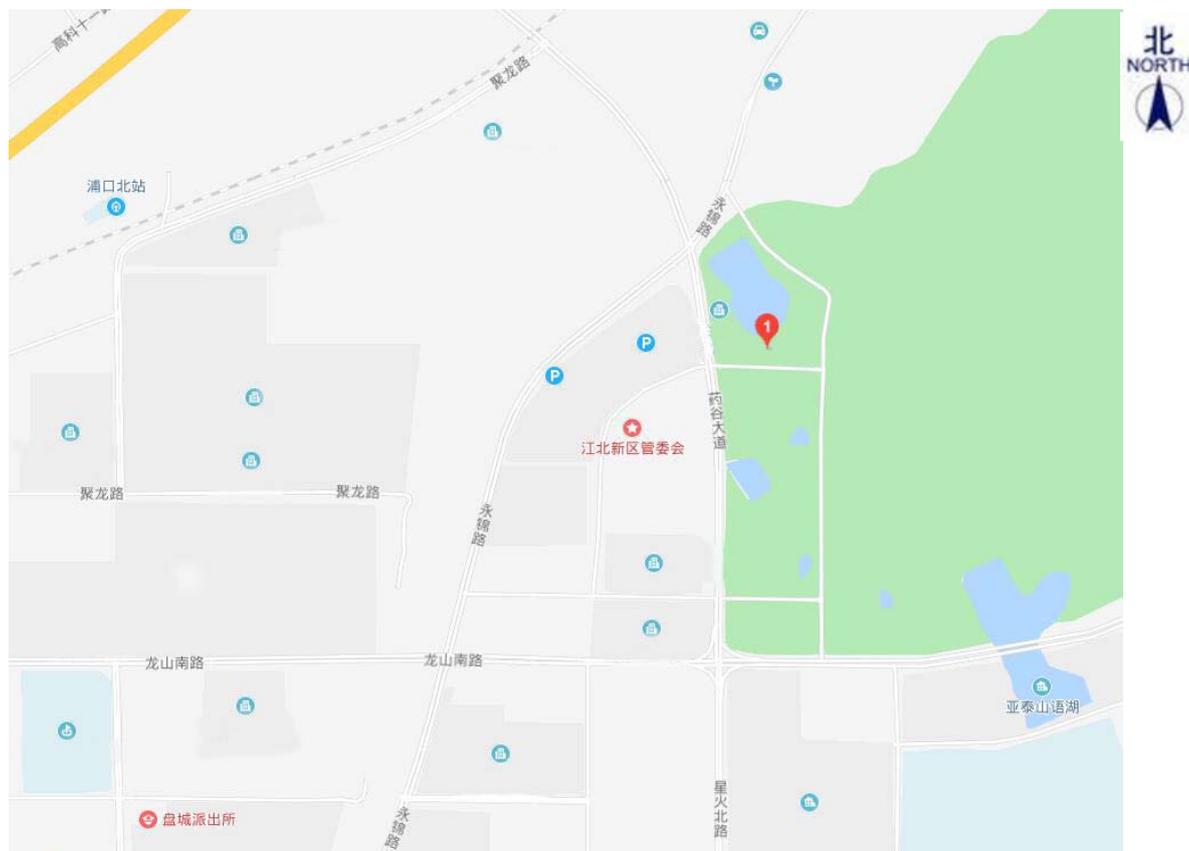
F5-2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值班人	信息接收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F5-3 区外企业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从业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生命健康办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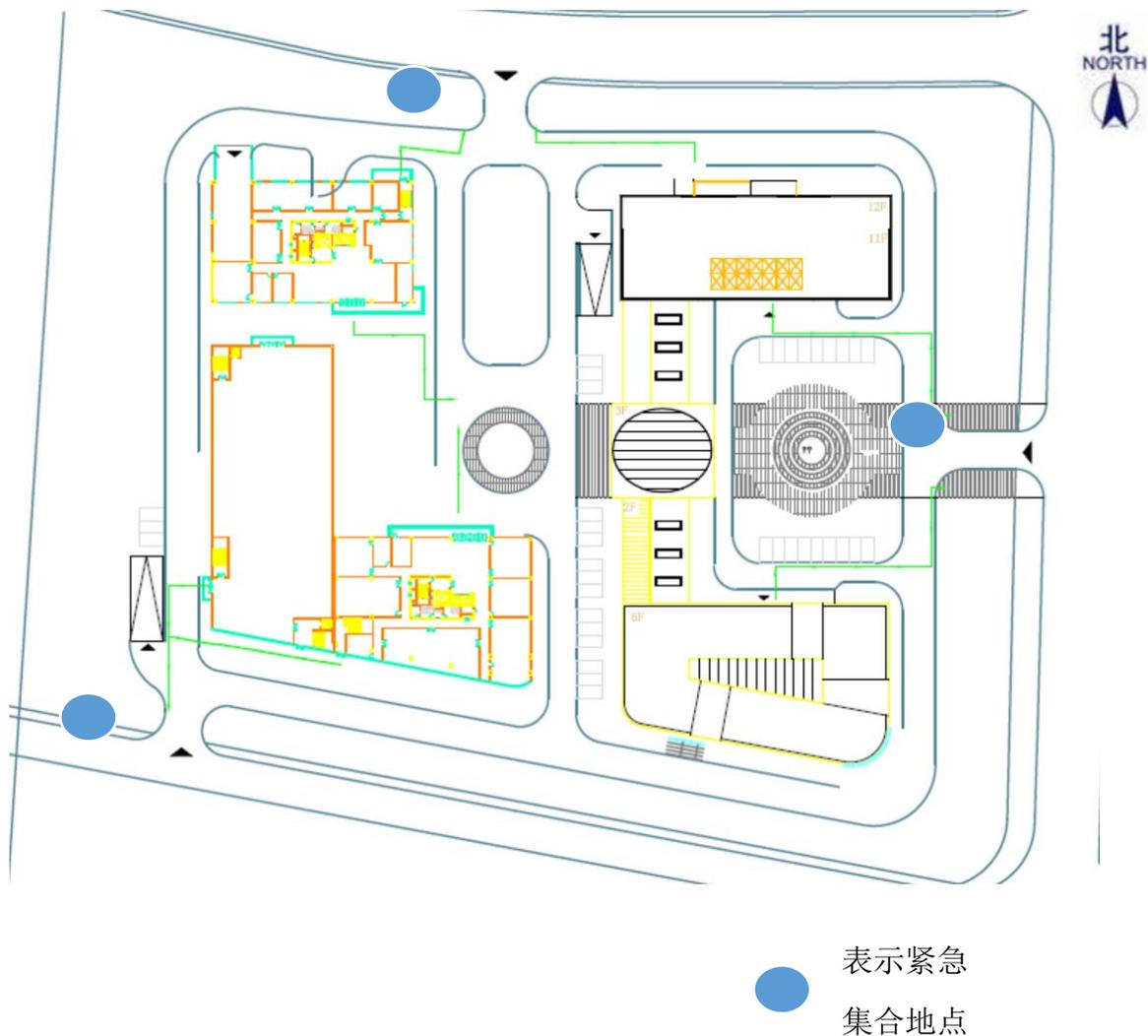


附件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办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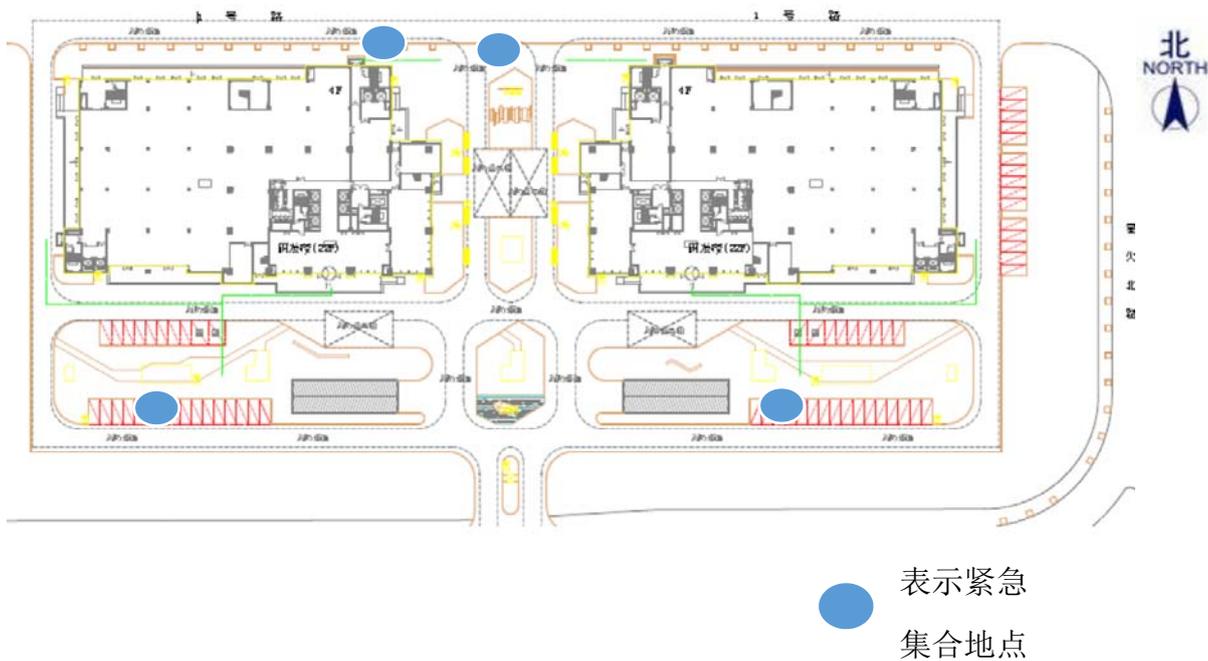


- 1: 南京生物医药谷企业服务中心（药谷大道 20 号）
- 2: 南京生物医药谷会展中心（药谷大道 9 号）
- 3: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星火路 10 号）
- 4: 研发楼一期（中丹园一期）、二期（新锦湖路 31 号）
- 5: 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高新路 30 号）
- 6: 加速器一期
- 7: 加速器二期（药谷大道 11 号）
- 8: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永锦路 12 号）
- 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学府路 16 号）
- 10: 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学府路 12 号）
- 11: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学府路 10 号）
- 12: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高科八路 1 号）
- 13: 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新科二路 23 号）
- 14: 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新科三路 18 号）
- 15: 江苏圣朗药业有限公司（高科七路 5 号）
- 16: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新路 29 号）
- 17: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高新路 28 号）
- 18: 南京世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科一路 3 号）
- 19: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高科三路 10 号）
- 20: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科三路 8 号）
- 21: 南京春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高科三路 2 号）
- 22: 加速器三期（新科十二路）
- 23: 加速器四期（新科十一路南侧）
- 24: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高科十二路）
- 25: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科十一路）
- 2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十一路）
- 27: 制剂加速器（永锦路 7 号）
- 2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锦路 8 号）
- 29: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十路 3 号）
- 30: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科十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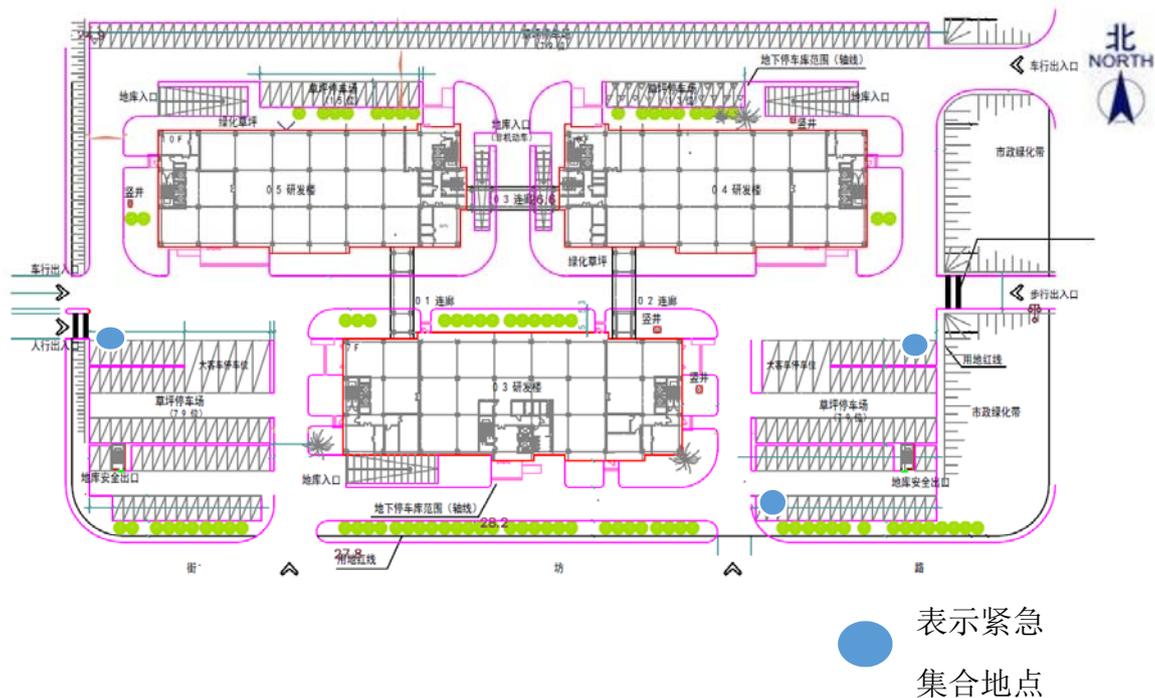
附件 8 园区应急消防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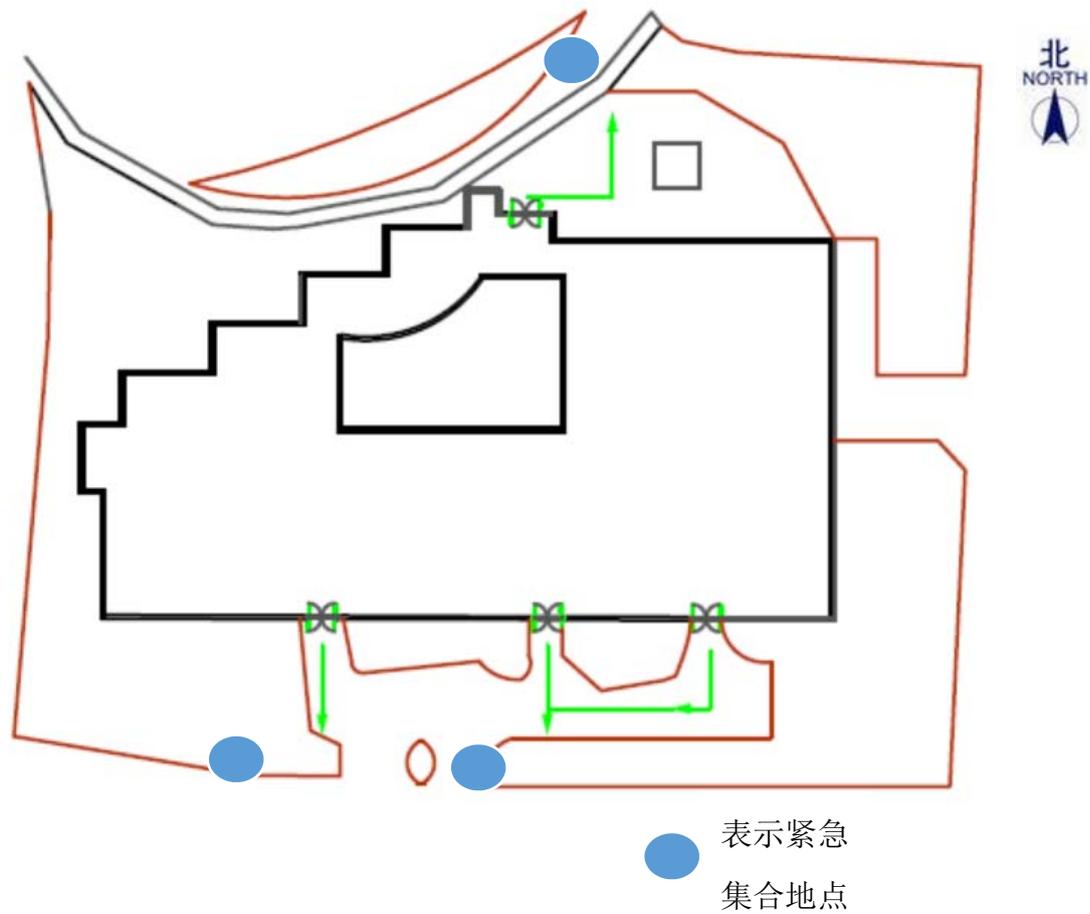
F8-1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紧急集合地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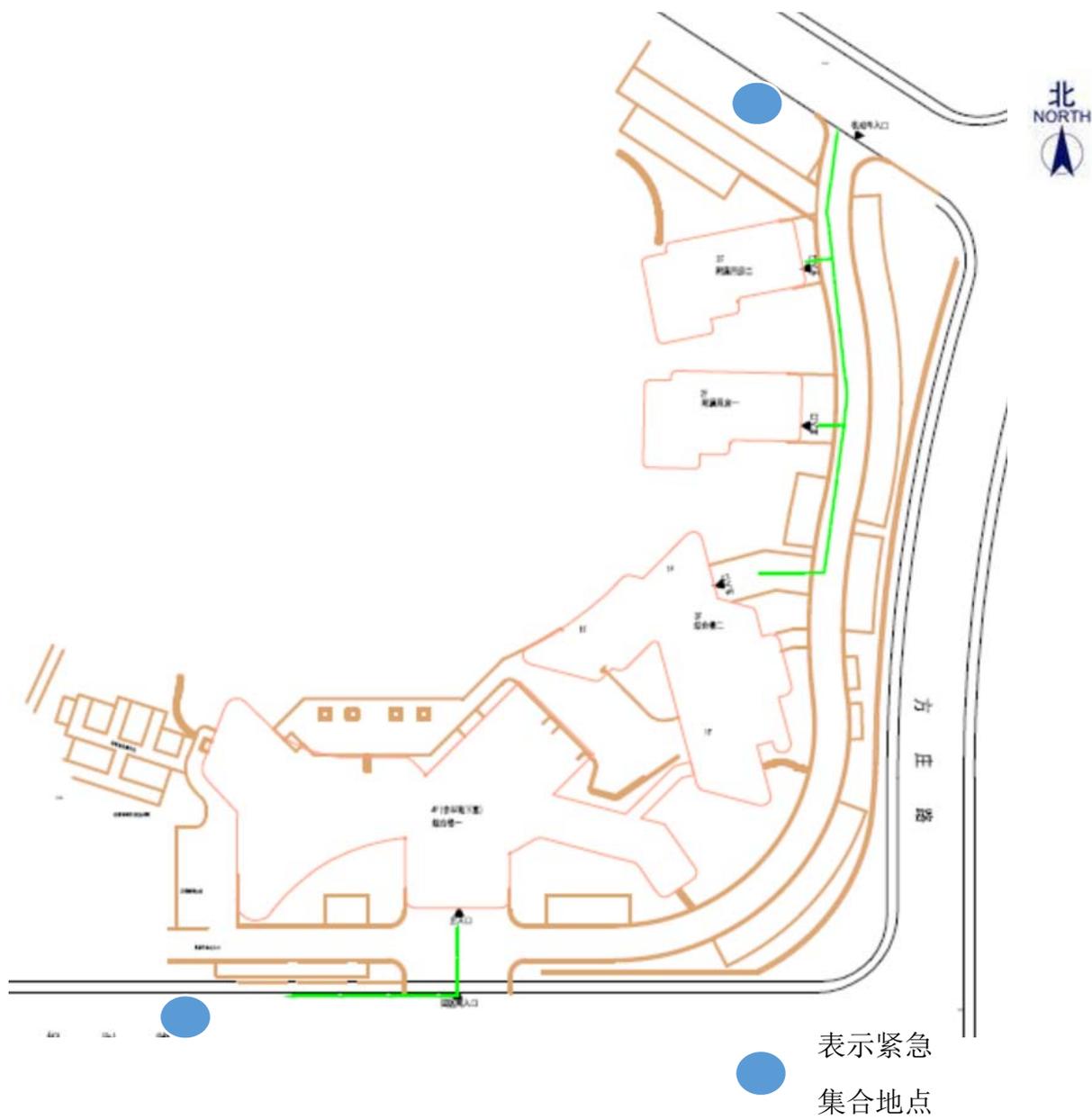
F8-2 研发楼一期（中丹园一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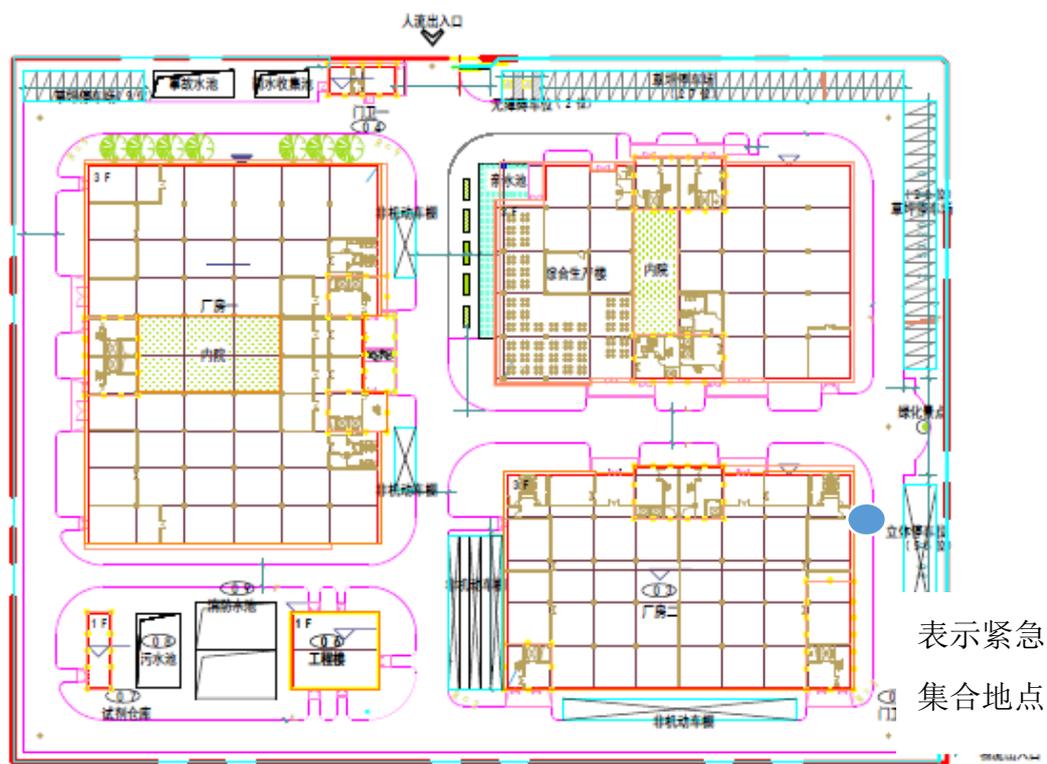
F8-3 研发楼二期（中丹园二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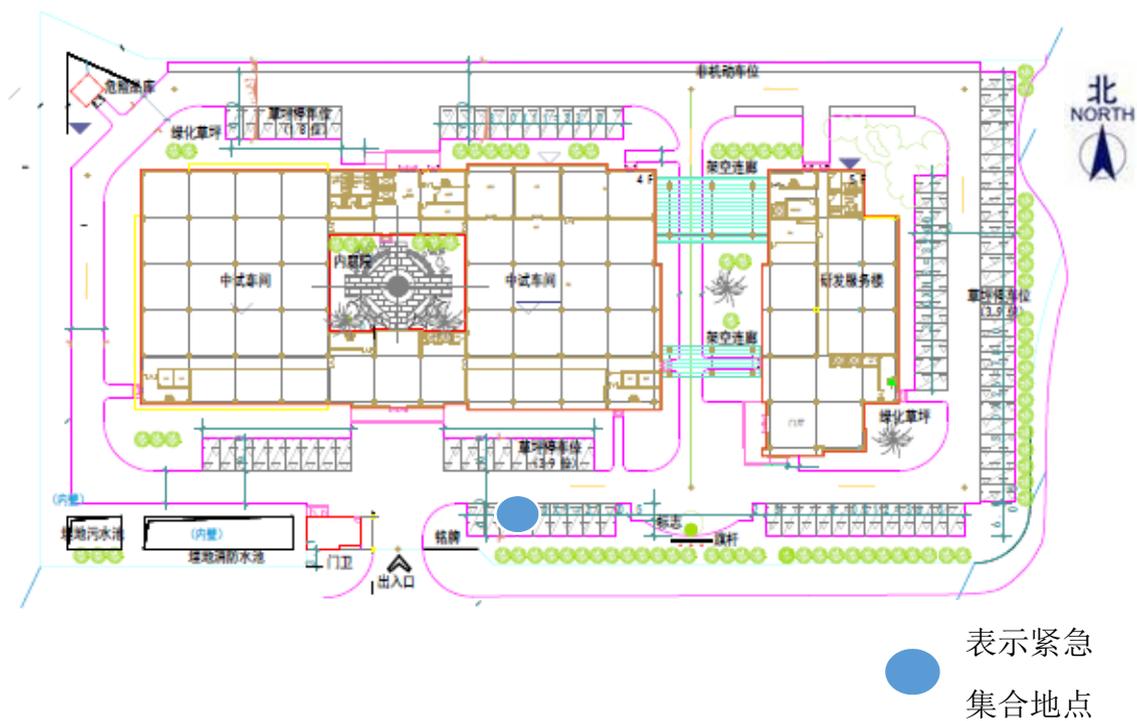
F8-4 生物医药孵化器大楼紧急集合地点图



F8-5 生物医药谷企业服务中心紧急集合地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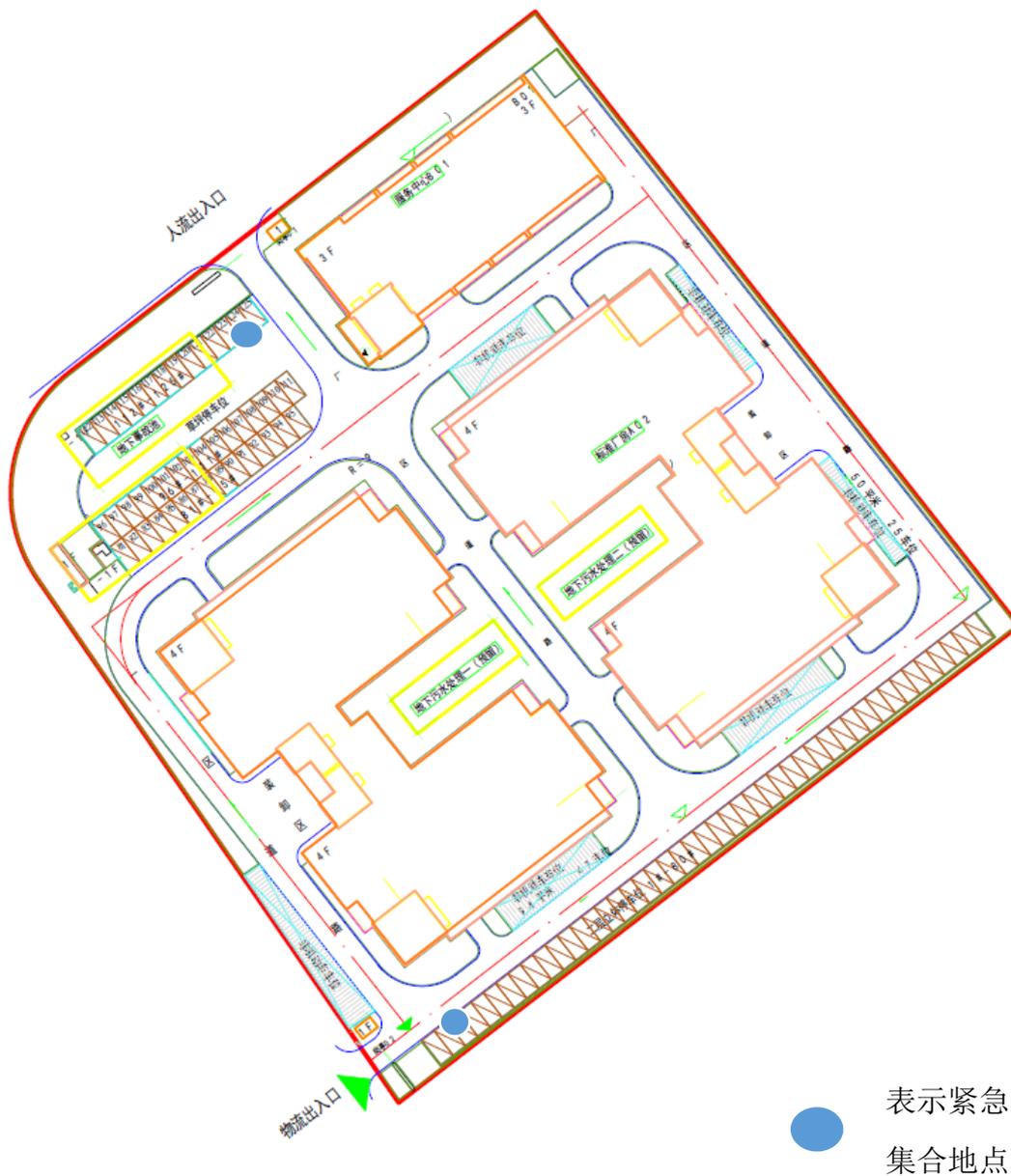
F8-6 制剂加速器紧急集合地点图



F8-7 加速器一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F8-8 加速器二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F8-9 加速器三期紧急集合地点图



表示紧急
集合地点

F8-10 加速器四期紧急集合地点图